

公司代码：603628

公司简称：清源股份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 HONG DANIEL、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蓉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登源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其他披露事项”——“（二）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清源科技、清源股份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上下文，指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12 日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支架、光伏支架	指	光伏支架是用来安装、支撑、固定光伏组件的特殊功能支架。为了使整个光伏电站得到最大功率输出，结合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气候及太阳能资源条件，光伏支架是将光伏组件以一定的朝向，排列方式及间距固定住的支撑结构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EPC	指	即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531 光伏新政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 法案	指	2018 年 1 月 23 日，美国政府签发的《促进积极调整同进口晶体硅光伏电池竞争的总统声明》及《促进积极调整同大型洗衣机竞争的总统声明》
甘孜林项目	指	德国联邦州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甘茨林镇的 64.147MW 大型地面光伏项目
厦门金控	指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清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lenergy (Xiame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l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梦瑶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电话	0592-3110089	
传真	0592-5782298	
电子信箱	ir@clenergy.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网址	www.clenergy.com.cn
电子信箱	ir@clenergy.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清源股份	603628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252,606.21	532,953,670.79	-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5,959.44	16,898,588.89	6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5,086.42	15,926,349.78	6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56,944.93	-51,513,634.19	30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912,776.84	898,942,538.57	3.00
总资产	2,071,618,703.95	2,456,149,407.34	-15.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617	6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617	6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40	0.0582	6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1.76	增加1.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82	1.66	增加1.1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2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90%。主要是因为:①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光伏支架业务实现收入 27,515.81 万元,同比下降 33.74%;②受 2019 年底自持电站转让影响,公司自持电站装机容量减少,本期光伏电站发电实现收入 6,340.70 万元,同比下降 32.8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4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8.10%,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催收,部分账龄长的应收款项顺利回款,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下降;②融资结构持续优化,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24.75%;③公司在海外投资的光伏电站完成转让,增加投资收益。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00.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5,83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732.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248.61	
所得税影响额	-933,018.72	
合计	2,670,873.02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厦门与天津两大生产基地，支架产品年产能超过 2GW。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6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专利。公司生产的支架产品覆盖全球 30 多个国家，应用于 10,000 多座光伏地面电站和 600,000 多座的屋顶光伏电站。创下十年持续澳洲屋顶光伏市场占有率第一的记录。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地面电站、工商业屋顶、家庭用户等，通过 ISO9001、邓白氏企业认证、ISO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体系认证、美国 ETL 认证、MCS 认证、德国 TUV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十余项专业认证。

公司依托优秀的国际化团队，成熟的商业模式，优良的产品及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逐步形成以光伏电站配套产品为核心的生产制造、以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为主的工程及配套服务、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投资运营的三大核心业务板块。

2、主要业务情况

(1) 以光伏电站配套产品为核心的生产制造业务板块：公司专注于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含智能跟踪光伏支架系统、固定地面光伏支架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支架系统。其中，易捷系列光伏支架产品严格遵循国际先进标准研发和生产，包含 12 大类 36 项总计超过两百余款的光伏支架系统和配件，满足自小型家用、中大型商用、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等不同领域的客户安装及使用需求。公司已将智能跟踪光伏支架系统作为公司产品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拓展全球光伏市场。

(2) 以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为主的工程及配套服务业务板块：公司以光伏电站前期开发、EPC 工程服务、电站运维服务为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凭借多年国内外不同类型电站项目开发及工程积累的丰富经验，提供自开发、建设、运维全流程的光伏电站配套服务，通过优质的项目资源、一流的电站工程建设品质、高效的运维团队及方案，有效地为客户降低电站投资及运营成本，充分提高系统应用效率。

(3) 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投资业务板块：公司凭借成熟的行业投资经验和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自持电站装机量为 132MW、已转让电站 229MW，已开发国际电站 185MW。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开发投资团队，同时依托自身的电站工程建设及运维服务团队，与本地合作方合作筛选优质项目、自主建设后进行专业运维管理，有效保证并实现光伏电站的投资回报要求。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体系文件，采购部门严格按照体系文件的规定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

(1) 针对光伏电站配套产品，采购部门执行销售订单采购与备料采购两种方式。一般情况下，在保证生产供应的基础上，执行订单采购，最大程度减少库存成本。

(2) 针对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公司的光伏电站设备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模式，招标后再进行二次议价，签订框架协议；光伏电站工程服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二次议价。

(3) 对于包装耗材类物料采用准时化采购（JIT 采购）、供应商适当库存的模式，对于五金紧固件类物料采购部依据公司年度采购预测，要求供应商保持适当库存，同时公司也保持适当库存。

2、生产模式

(1) 光伏电站配套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光伏支架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半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三大类。针对标准化产品，公司按销售预测及安全库存管理模型组织生产，确保生产线的有序高效，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对于半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订单生成后，公司安排生产计划并按序生产。上述产品中，部分生产工序如铝型材挤压成型、表面氧化处理、碳钢结构件表面镀锌处理等为委托合作加工方生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品质管理制度及流程，严格控制委托

加工方的入库、生产工艺及成品品质，同时公司保证销售产品的设计、材料选择、组装等环节全部在本厂完成。

（2）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对光伏电站的投资回报率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电站项目开工前全部合规手续的办理，并根据项目工程建设合同的要求，提供电站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服务，保证电站的按时并网发电。此外，根据客户具体发电量要求，公司还提供电站并网后的运营维护服务，通过专业化、智能化的运维团队及运维服务保证客户的收益。

（3）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投资模式

公司凭借成熟的行业投资经验和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以项目公司为载体在国内外市场开展清洁能源项目投资，通过自持发电或对外转让实现投资回报。随着光伏平价时代的来临，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投资业务，已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路径。

3、营销模式

（1）光伏电站配套产品

公司标准化光伏支架产品的客户群体为经销商和安装商，主要应用于民用和商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定制化和半标准化光伏支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 EPC 总承包方、电力投资公司及大型项目安装商。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经销商采购标准产品后，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经销商，后期由经销商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对 EPC 总包方、电力投资公司、大型项目安装商采取直销模式，产品交付后，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给客户。

（2）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开展定制化的开发及建设业务，提供整体工程建设解决方案。依托光伏电站开发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光伏电站整体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项目执行管理、协调、监督、并网后运维等全方位的工程服务。公司在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前期即充分考虑合作伙伴对投资效益的要求，根据现场条件，在建设期满足客户对工程质量、并网时间、发电效率的要求，在运营期以保发电量为第一要务，确保光伏电站的顺利建成及后期运营。

（3）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投资

在清洁能源投资方面，公司充分考虑光照资源、电力消纳和上网电价等情况，积极开展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业务活动，在土地资源丰富和电力消纳充分的区域大力开发规模化平价和竞价光伏项目；在分布式光伏项目方面，优选屋顶资源优质的企业业主，建成后与屋顶业主签订购售电协议，通过自发自用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投资合作，获得电费收益。在清洁能源项目投资自持的同时，公司与国内大型电力投资企业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自持电站的转让活动快速取得投资收益。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格局

（1）光伏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全球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光伏系统造价成本不断降低，各国光伏补贴政策持续调整，产品竞争态势加剧，导致 2020 年国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补贴政策的持续减少和平价上网时代的来临，系统成本和项目投资敏感度增强，产品竞争加剧，高性价比产品逐渐成为行业主流。随着高效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以及产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部分中小企业受制于资金和技术能力限制，无力进行改造升级，在价格压力下，落后产能加速淘汰；另一方面，随着光伏政策的去补贴化进程，不依靠政策补贴的光伏装机内生驱动力增强，市场更加趋于稳定，大型制造企业将凭借资金、技术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扩大产能、加大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提升系统效率的上游产品硅片、电池片、组件和智能跟踪支架产品等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产能的持续扩张和市场占有率的集中将进一步挤压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规模化企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2）光伏技术研发进一步加速

目前光伏发电即将脱离对补贴的依赖，平价上网的趋势迫使光伏制造企业加速降低光伏度电成本，新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步伐不断加快。在光伏电池领域，除了已经形成规模的 PERC、HIT 等技术外，异质结电池、TOPCon 电池等高效电池技术的扩产步伐也在稳步推进。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 年版）》，2019 年规模生产的单多晶电池平均转换效率分别为 22.3% 和 19.3%，单晶电池均采用 PERC 技术，平均转换效率较 2018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领先企业转换效

率达到 22.6%。在提升系统效率方面,智能跟踪支架产品也在不断创新,积极探索不同地形和光照环境下的跟踪方案,实现比固定支架产品增发至少 15%以上电量的稳定收益。整个产业链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和加速,将有利于光伏发电全面实现平价上网。

(3) 光伏应用进一步多样化

基于光资源的广泛分布和光伏发电应用的灵活性特点,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在应用场景上与不同行业相结合的跨界融合趋势愈发凸显,水光互补、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应用模式不断推广。预计 2020 年及未来,随着光伏发电在各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以下几个领域的关注度也将逐步提高。一是光伏+制氢。光伏+制氢实现了清洁能源生产清洁能源,能有效解决光伏发电消纳问题,实现两种新能源之间的有效应用。随着光伏发电和电解水制氢技术的不断发展,光伏+制氢将成为我国能源安全和能源结构调整的新选择。二是光伏+5G 通信。随着 5G 技术的应用普及,国内新建或改造基站对光伏技术应用需求量增加,光伏发电系统能够有效降低电力基础设施投资,在 5G 领域的应用发展潜力巨大。三是光伏+新能源汽车。随着光伏充电站/桩建设业务逐渐扩大,光伏+新能源汽车应用模式将逐渐普及。四是光伏+建筑。随着近零能耗、零能耗等更高节能水平绿色建筑逐步应用和普及,以高效、智能化的光伏发电系统作为建筑能源形式的“光电建筑”,将成为越来越多光伏企业差异化发展的契机。

2、国际与国内发展趋势

(1) 全球光伏行业的新兴市场潜力巨大,出口市场进一步分散

自 2013 年以来,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的推动下,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从而使得东南亚、南美洲及中东地区等新兴的光伏市场迅速崛起,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加速发展,光伏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中国组件出口国排名前十的有荷兰、日本、越南、印度、澳大利亚、巴西、西班牙、墨西哥、乌克兰、德国,共占总出口量的 70.2%。

2019 年,全球太阳能新增装机量为 97.1GW,累计太阳能装机量达到 580.1GW。从新增量上来看,2019 年,亚洲地区新增装机量为 56GW,欧洲地区新增 19GW,北美地区新增 11.2GW,非洲新增 1.2GW,中东新增 2GW,南美新增 1.2GW,中美新增 0.4GW,大洋洲新增 4.7GW,以及欧亚大陆地区新增 1.5GW 的装机量。与往年相比,西班牙、乌克兰和越南的新增速度明显,中国台湾、墨西哥和阿联酋市场也值得注意,2019 年新增量超过 1GW。

随着光伏产品价格的下降,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得到广泛应用。从海外市场装机看,新增装机超过 GW 的市场逐年增加,随着东南亚、拉丁美洲、中东等地区国家积极推进光伏项目,光伏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全球光伏市场增长不再依赖于美国、日本、印度等单一市场,将向多元化发展。在海外市场的拉动下,出口市场也将进一步呈分散趋势。

(2) 国内光伏行业结合国家发展规划,遵循技术规律稳步科学发展

中国光伏产业起步较晚但呈现迅速发展的势头,尤其是“十五”期间,我国在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工作上先后通过“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安排,开展了晶体硅高效电池、非晶硅薄膜电池、碲化镉和铜铟锡薄膜电池、晶硅薄膜电池以及应用系统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大幅度提高了光伏发电技术和产业的水平,缩短了光伏发电制造业与国际水平的差距。

2010 年后,在欧洲经历光伏产业需求放缓的背景下,我国光伏产业迅速崛起,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累计光伏装机并网容量 16GW。2018 年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44GW,同比下降 17%,累计光伏装机并网容量超过 174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全年光伏发电量约为 18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2.6%。

2019 年虽然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再次同比下降,但是新增和累计光伏装机容量仍继续保持全球第一。2019 年,我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0.1GW,同比下降 32.0%;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光伏并网装机量达到 204.3GW,同比增长 17.1%;全年光伏发电量 224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3%,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3.1%,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

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提出,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 元、0.49 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05 元;户用分布式光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8 元。预计 2020 年将会是光伏发电享有补贴的最后一年,而补贴结束意味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丰富的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经验及高品质的本土化服务优势

公司具备针对不同国家的客户快速提供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方案的能力。公司的产品系列众多，能适应不同地区客户的需求，并且不断地推出新产品、新设计。公司能够根据各国对光伏电站的要求，提供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半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提供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类型的光伏发电系统。标准化产品满足主流民用和工商业光伏电站建设所需产品，半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则主要针对大型地面或特殊地形地貌上建设的光伏电站。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售前方案设计及咨询、售后技术安装支持等服务的同时，向客户提供配套的光伏支架和电力电子产品，为光伏电站建设提供“售前设计服务+售后技术安装支持服务+光伏支架/电力电子产品供应”的整套解决方案。除了通过营销总部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外，公司还派驻技术人员在光伏电站现场指导组装、安装、施工等服务支持。通过组建本土化团队，公司具备国际化的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快速反应服务能力。

（二）优秀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光伏支架销售作为主营方向，定位中高端客户和市场。从 2007 年至今先后开拓了澳洲、日本、中国、欧洲以及东南亚等国内外市场，积累了大量的电力投资公司、EPC、安装商及经销商等优质客户，形成了完善的客户体系。公司通过与这些客户合作，不仅实现了产品销售和盈利，提高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同时让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更加规范化，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和服务团队

公司雇佣熟悉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当地员工作为市场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在中国设营销总部，在澳大利亚、德国、美国、英国、香港、日本、泰国、菲律宾和新加坡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建立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和服务团队。通过组建本土化团队，公司具备了国际化的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快速响应能力。全球服务团队和网络的存在，为公司海外市场动态、商机的获取打开了通道，同时为向其周边地区辐射和渗透业务提供了便利条件。

（四）过硬的产品质量

公司从事光伏行业的历史长达 14 年，坚持自主品牌的运营，公司以深厚的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快速灵活的售后响应机制和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过硬的产品品质、丰富完善的产品线和主动高效的产品开发机制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五）丰富的产品布局

公司支架产品种类繁多。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 and 市场需求开发屋顶、地面及跟踪三大类光伏支架产品，总计超过两百余款系统和配件产品。公司产品根据不同的经纬坐标、地理位置、气候环境、盐碱程度等都有相关的光伏配套产品。公司不仅拥有专业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工艺流程，还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高素质的销售团队、执行力强的售后服务团队及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进入行业多年，能够较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明确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且对市场需求了解深刻，熟知客户使用需求，能够快速感知并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提供一系列差异性产品及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六）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具有丰富经验的光伏支架和光伏电力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队伍，分布在澳大利亚、英国、日本、中国等主要光伏发电市场，能够有效跟踪全球客户需求和和技术发展趋势且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截止报告期，公司共有拥有 6 个发明专利、43 个实用新型专利、19 个外观专利。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美贸易争端、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全球经济及金融体系在 2020 年上半年度持续受到剧烈的冲击。

2020 年 2-4 月新型冠状病毒在国内肆虐，政府部门实施了各类封锁和限制措施。受此影响，公司及上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交通物流受限。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好转，国内光伏行业产业链逐步得到恢复。与此同时，由于各国因文化理念、管控措施及实施力度的不同，导致新型冠状病毒在国外肆虐，特别以美洲、欧洲及东南亚地区首当其冲。日本及泰国等作为公司重要的光伏支架的国外销售业务地区亦受到较大影响，国外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受疫情影响的澳洲区域客户销售额却同比上涨，这充分体现出公司在风险抵御和渠道管理方面凸显出绝对优势。

在过去的一年半的时间里，公司继续向国际化、科技化、规模化的“高效智造”跨国公司战略转型，聚焦新能源的轻资产服务业务，稳步推进战略布局，拥抱新能源电力平价上网时代；同时，公司通过推进清洁能源投资业务，盘活部分光伏电站资产，有效改善当前公司的现金流。2019 年底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转让数个全资自持光伏电站 80%的股权及海外光伏电站甘孜林光伏电站项目，回收了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使得公司现金流得到极大的改善；并且通过提前偿还部分高利率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减少了利息费用的支出；更重要的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催收，部分账龄长的应收款项顺利回款。

在此背景下，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25.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90%；虽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但是公司通过 2019 年底转让数个全资自持光伏电站 80%的股权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海外甘孜林项目，回收了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使得公司现金流得到极大的改善；而后公司提前偿还部分高利率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减少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同时，公司加强对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催缴力度，使得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 3,597.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6.39%；利润总额 3,647.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9.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8.10%。其中，光伏支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515.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74%，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40.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8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25.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0.45%。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夯实公司主业发展，加快全球业务开拓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持续的价值服务。一方面，公司始终与客户保持紧密的联系，追踪最新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在光伏支架行业丰富的经验及前瞻性，结合客户项目所处的地形、经纬度、气候等不确定因素提出个性化定制，力求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光伏电站配套产品

公司销售的光伏电站配套产品主要为光伏支架和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在光伏支架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光伏地面支架系统、光伏屋顶支架系统。在光伏电力电子产品方面，公司电力电子产品主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光伏汇流箱等产品。公司的光伏汇流箱产品包括智能监控式汇流箱及非监控式汇流箱。

（1）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联动式平单轴跟踪系统，系统集成机械式“力矩打滑器+直线推杆”，是行业内最新一代的跟踪技术。该系统采用“天文算法+闭环控制”方式，实现系统自动跟踪太阳的位置，提高光伏电站系统的总体发电量。在同等环境下，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相较于普通的固定支架系统能够有效的增加 20%的发电效益。并且，更高安装效率、风雪保护模式、故障自动隔离机制、免维护设计等特点使得产品在光伏支架市场更加别具匠心。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作为公司近两年推出的产品，未来将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关键产品。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加大了光伏跟踪支架的产品测试及市场推广力度，力争在光伏跟踪支架上取得历史性突破。报告期内，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共实现营业收入 188.13 万元。

（2）光伏地面支架系统

光伏地面支架是目前公司在光伏行业占有率最高的产品，其稳定性好、性价比高、适合多种环境等特点受到了行业客户的追捧。光伏地面支架系统 I 是一款高度通用的经济型地面光伏支架系统，用于商用及地面电站的建设。该系统主要由高强度热浸镀锌碳钢结构件材料制造而成。系统由钢制地桩、支撑结构、横梁、压块组成，结构灵活多样，易于安装。其作为公司主打的地面碳钢结构件产品，在日本、中国、泰国、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均已实现销售，现已成为通用的地面支架之一。光伏地面支架系统 II、III、V 是高度预装的光伏支架系统，用于商用及大型地面电站建设。该系统主要由碳钢结构件和铝合金材料制造而成。该产品作为目前主打的铝合金地面产品。

受新型冠状病毒在日本地区出现反复情况的影响，日本地区大部分新增地面光伏装机项目推迟项目开发和建设，日本区域地面光伏支架在手订单也出现了延迟发货的情况。受此影响，光伏地面支架系统在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 6,926.54 万元。

（3）光伏屋顶支架系统

光伏屋顶支架系统为一种通用于民用和商用屋顶的光伏支架系统。主要由高品质的铝合金和高品质的不锈钢结构件制造而成。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由连接配件、轨道、压块三大模块组成，结构简单、新颖，易于安装。其作为公司主打的屋顶产品，已取得澳洲、德国、英国、意大利、美国等认证。从 2008 年投放市场至今，在澳洲、欧洲、中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均已实现销售，现已成为通用的屋顶支架之一。

报告期内，光伏屋顶支架系统共实现营业收入 20,108.47 万元。

2、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公司以积累的光伏支架产品销售和结构设计经验为基础，于 2013 年进入光伏电站工程服务领域。目前，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主要为依托光伏电站开发服务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总包服务（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目前主要为公司自身的光伏电站建设提供总包服务）、光伏电站安装服务（支架安装、光伏组件安装）。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81.13 万元。

3、清洁能源为主的投资业务

清洁能源为主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自持光伏电站的转让和自持光伏电站发电。

（1）自持光伏电站转让业务主要涉及为合作伙伴定向开发及建设，建设完成后再移交给合作伙伴的光伏电站项目，包含国内外集中地面光伏项目和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公司在前期开发阶段即充分考虑合作伙伴对投资效益、土地性质、屋顶资质、接入距离、光照条件等的要求；建设阶段满足合作伙伴对设备选型、技术要求、电站设计以及派驻现场监理的要求；转让阶段考虑合作伙伴对并网验收、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的要求，确保光伏电站建成并网之后顺利移交。

（2）自持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涉及的是公司开发及建设完成后，自持运营发电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具有投资规模小、投资效益高、建设周期短、电费收款及时、现金流好等特点。具体操作上，公司注重选择光照条件好，业主产权清晰、经营状况良好的的屋顶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并以合同供电方式与业主签订售电协议。在光伏电站建成后可采用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8,960.20 万元。

（二）实现降本增效，完善供应体系

在经历了数年的高速发展，国内光伏技术水平已处于全球领先水平，但由于“531 光伏新政”及“201 法案”的推行，进一步推进光伏行业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2020 年，虽然国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但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相关统计，上半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11.52GW，同比上升 1.05%。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 7.08GW，同比上升 3.81%；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4.43GW 同比下降 3.28%。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致力科技创新，推动清洁能源，追求卓越品质，铸造诚信品牌”的经营原则，通过生产流程再造，精益化管理、信息化管理的应用，实现企业内部的高效协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淘汰落后产能；公司通过推进清洁能源投资业务，盘活部分光伏电站资产，有效改善当前公司的现金流。通过调整生产布局，添置智能设备，提高了整体生产效率，实现综合产能消耗降低的整体要求；通过强化工艺设计水平和创新手段的运用，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创新，

提高工艺水平及产品质量；通过整合采购流程及供应商名单，建立供应战略合作伙伴机制，提升了采购管理的效率及原材料采购的精准性，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增加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加强对汇率波动的跟踪，将实行外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影响。

（三）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经营实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845 万股。通过发行上市，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68.37 万元，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清源科技园区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清源科技园区项目扩大生产场地，购置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以现有生产技术为基础，建设新的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线，更好满足市场需求；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通过改进现有研发流程、完善机构设置，增加设备和场地，建设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通过建设客户体验中心，实现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多媒体展示、模拟体验、实物展示，并支持分支营销服务中心远程客户体验，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扩大营销网络渠道，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安排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清源科技园区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均已结项。

（四）重视资本市场发展布局，引入战略合作伙伴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的、厦门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了关于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 HongDaniel 先生及主要股东王小明先生和王志成先生与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暨过户完成的公告》，确认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清源股份股东。一方面，厦门金控的加入将为公司新能源业务提供增量市场机会，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另一方面，本次战略投资能促使厦门金控与公司建立全面、深入、可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国有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五）深化人力资源改革，打造全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当前战略目标和业务方向，以市场为导向，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梳理和调整，构建对外快速反应、对内高效运转的组织机构。

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司建立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通过对人才标准、人才评估、人才发展、人才留用来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形成了管理、研发、营销等不同的职业发展通道。为了支持未来发展目标，公司还建立了人才选拔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引进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在符合公司价值观的基础上，公司强化“绩效导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绩效管理 with 人员培养、薪酬激励和人员淘汰相结合，实现留优汰劣，打造高素质、战斗力强的员工队伍，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创建勇于变革、持续创新的公司文化，激发员工的热情，增加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改变阻碍变革及创新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确保变革顺利推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六）开展集团化管理，强化精细化管控

未来随着国际化的深入，海外运营实体在集团中所占的比重将不断加大。

随着公司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公司海外销售逐年增加，海外市场将是公司未来销售的重心。同时，在全球化的过程中，公司避免不了将面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文化、法律、财税制度等方面的巨大差异，这些都对公司的集团管控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挑战。公司将以企业整体战略，以全球顶尖的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宗旨，遵循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优化集团总部和各子公司职能定位，充分调动各子公司的积极性，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同时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尤其是海外子公司的精细化管控，着重于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及风险控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监督等机制，提升集团整体的运营管理水平。

（七）综述

报告期内，受到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肆虐带来的冲击，导致公司光伏支架业务有所下滑，但

在此期间，公司管理层在对产业链、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进行深入梳理的同时，针对企业自身的产业特点和目标定位，进一步建立资产管理、经营决策、风险防范机制和企业激励机制，不断提升主营业务和光伏电站管理水平。

公司历经多年稳健的业务发展，并把握了登陆 A 股市场机遇，但受到光伏行业去补贴化政策的波动影响，导致近年盈利水平有所波动。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秉承“创新、品质、服务”三个理念，进一步明确坚定了公司坚持以“光伏电站配套产品、清洁能源服务、清洁能源投资”为核心业务的发展宗旨。

由于近两年国内光伏市场政策的调整，使得国内整体需求有所放缓，产能过剩，价格竞争使得国内光伏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同时，国外光伏市场受益于光伏技术高速发展及单位产品价格下降的原因，新增装机量持续增加。公司既看到了全球光伏行业的加速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巨大需求和潜力，也感受到了去补贴化政策、汇率波动、产品价格战等给公司的成本带来的巨大挑战，更感受到了中国市场在全球光伏市场上取得的卓越成就和市场地位。公司管理层将在继续深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不断的创新产品技术、降低制造成本、扩大销售规模、整合项目资源、优化项目投资继续全方位深度拓展市场需求，深耕细作，尽快融入公司核心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稳健推进公司高速、可持续的发展战略，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8,252,606.21	532,953,670.79	-30.90
营业成本	254,820,229.38	375,583,727.73	-32.15
销售费用	28,647,144.02	31,623,551.86	-9.41
管理费用	30,232,343.49	37,384,913.48	-19.13
财务费用	26,398,476.77	35,082,470.62	-24.75
研发费用	5,294,967.00	6,931,368.09	-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56,944.93	-51,513,634.19	30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85.68	16,523,424.16	-10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9,953.24	8,833,884.89	-2,153.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海外支架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同时由于 2019 年底公司转让全资光伏电站公司 80% 股权的原因，自持电站装机容量减少，相应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员工薪酬和市场推广费下降所致；同时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运费重分类至主营成本；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员工薪酬和差旅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及股东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提前归还融资租赁利息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进度滞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股权，受让股东在本期代为支付原来欠本集团往来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支付购买股权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提前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74,475,407.88	18.08	322,731,267.17	12.52	16.03	
应收账款	362,978,926.03	17.52	496,675,936.53	19.27	-26.92	
应收款项融资	1,665,249.02	0.08	7,200,000.00	0.28	-76.87	
预付款项	13,024,327.33	0.63	11,224,949.29	0.44	16.03	
其他应收款	168,674,569.85	8.14	63,240,006.06	2.45	166.72	说明 1
存货	174,519,799.88	8.42	657,467,561.61	25.50	-73.46	说明 2
合同资产	2,734,496.30	0.13				说明 3
其他流动资产	69,410,575.90	3.35	120,892,092.68	4.69	-42.58	说明 4
长期股权投资	18,323,117.30	0.88	8,684,127.57	0.34	111.00	说明 5
固定资产	801,067,393.76	38.67	818,791,530.59	31.76	-2.16	
无形资产	13,005,321.72	0.63	13,253,466.31	0.51	-1.87	
长期待摊费用	8,937,509.35	0.43	13,389,583.16	0.52	-33.25	说明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97,180.25	2.75	44,182,601.70	1.71	2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4,829.38	0.28	377,832.35	0.01	1,436.35	说明 7
短期借款	517,229,928.73	24.97	518,669,582.79	20.12	-0.28	
应付票据	147,315,431.28	7.11	245,184,324.09	9.51	-39.92	说明 8
应付账款	92,422,607.67	4.46	192,525,699.32	7.47	-51.99	说明 9
预收款项			2,613,983.41	0.10		说明 10
合同负债	6,589,366.09	0.32				说明 10
应付职工薪酬	9,988,153.18	0.48	10,217,362.96	0.40	-2.24	
应交税费	16,440,100.64	0.79	7,273,433.57	0.28	126.03	说明 11
其他应付款	41,910,624.61	2.02	242,532,389.72	9.41	-82.72	说明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28,995.58	1.68	98,246,951.98	3.81	-64.65	说明 13
其他流动负	761,695.97	0.04	1,547,166.01	0.06	-50.77	

债						
长期借款	139,250,000.00	6.72	52,500,000.00	2.04	165.24	说明 14
长期应付款	123,062,929.79	5.94	176,296,982.16	6.84	-30.20	说明 15
预计负债	6,003,527.96	0.29	982,716.22	0.04	510.91	说明 16
递延收益	2,775,828.14	0.13	3,048,889.99	0.12	-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80,560.19	0.90	-100.00	说明 17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6,867.46 万元，同比增加 166.72%，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底转让全资光伏电站公司 80%股权，部分转让款未到收款期所致；

注 2：存货期末余额为 17,451.98 万元，同比减少 73.46%，主要系公司转让德国甘孜林项目所致；

注 3：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273.45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所致；

注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6,941.06 万元，同比减少 42.58%，主要系公司光伏电站项目转让使得增值税留抵额减少所致；

注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832.31 万元，同比增加 111.00%，主要系公司转让全资光伏电站公司 80%股权后，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注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893.75 万元，同比减少 33.25%，主要系公司转让全资光伏电站公司 80%股权，光伏电站屋顶租金减少所致；

注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80.48 万元，同比增加 1436.35%，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一年以上合同资产重分类所致；

注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4,731.54 万元，同比减少 39.92%，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注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242.26 万元，同比减少 51.99%，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订单减少，导致采购额减少所致；

注 10：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同期变化，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及海外产品销售预收货款影响所致；

注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644.01 万元，同比增加 126.03%，主要系澳洲商品服务税增加及转让德国甘孜林项目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191.06 万元，同比减少 82.72%，主要系公司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注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3,472.90 万元，同比减少 64.65%，主要系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应付融资租赁款项减少所致；

注 1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3,925.00 万元，同比增加 165.24%，主要系公司新增光伏电站项目贷款影响所致；

注 15：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2,306.29 万元，同比减少 30.20%，主要系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款影响所致；

注 16：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600.35 万元，同比增加 510.91%，主要系公司产品预计质量损失增加所致；

注 17：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转让德国甘孜林项目影响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530,943.04	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202,604,948.58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2,469,820.89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光伏电站设备	91,643,789.40	抵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0,236,751.55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及未办妥权证

长期股权投资	17,139,971.51	根据股转合同约定需将持有五家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电费收费权		详见说明
合计	466,626,224.97	/

说明：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24日，公司投资设立包头市固清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投资设立吴忠市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20年5月25日，公司成立包头市清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20年6月17日，公司回购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回购金额3,982.88万元；
除上述投资子公司外，公司没有涉及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27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德国二级全资子公司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MES Solar Projekt XXI GmbH 100%股权（德国甘孜林光伏电站 64.147MW 项目）转让给 Obton Solenergi Turner 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为 EUR3,271,728.15 元。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1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19.72	18,011.59	-1,786.45	1,528.08	66.06	1,528.08

2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凯利捷投资有限公司)	0.05	17,815.42	7,271.39	1,497.17	20,011.27	2,141.12
3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5,741.09	13,892.75	810.58	1,758.88	816.65
4	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321.25	30,654.75	6,711.83	614.05	1,762.69	592.04
5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20.00	10,241.38	8,270.09	440.11	650.68	476.88
6	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	62.97	529.94	-415.65	-452.91	268.57	-452.91

2. 子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低于 10%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肥城国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00.00	8,209.37	3,513.90	220.49
2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600.00	19,278.85	6,864.34	142.58
3	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3,813.15	1,071.03	91.32
4	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132.79	355.09	79.08
5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624.00	3,604.90	989.25	76.88
6	丰县万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4,471.86	2,495.65	66.58
7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765.00	3,231.17	1,087.14	65.47
8	清源海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1,959.47	1,917.08	55.15
9	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4,115.73	1,401.44	39.32
10	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345.20	237.80	36.23
11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	5,734.52	1,775.48	33.05
12	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10.00	2,057.86	1,050.68	32.51
13	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67.76	1,717.65	842.71	20.16
14	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212.26	116.19	4.32
15	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73.94	27,365.92	16,234.02	-49.64
16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2,050.62	455.89	-62.60
17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	10,008.70	1,908.29	-75.35
18	Metz Newco Pty Ltd	4,656.47	6,377.97	1,907.30	-104.9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变化风险

受益于国内光伏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市场的较高需求，公司近年来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 2018 年中国“531”政策及美国“201”法案的出台，导致光伏行业整体需求下降。随着光伏系统成本的下降，光伏发电成本逐步下降，国内光伏发电逐步进入光伏平价入网，光伏发电对政府补贴等支持政策依赖度已经逐渐降低，但当前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仍与政府补贴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部分欧美国家也开始逐步降低了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如果未来公司重要收入来源的澳大利亚、日本、东南亚地区和国内市场光伏补贴政策的扶持力度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澳大利亚、日本和东南亚市场 2020 年上半年度合计销售收入 27,208.76 万元，占公司光伏支架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3%。如果未来澳大利亚、日本和东南亚市场光伏发电产业政策及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国内光伏行业政策的影响，目前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澳洲、日本、东南亚、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海外业务主要以澳元、日元、美元、欧元来结算。近年来受到中国政治及经济状况、中美贸易战以及国际经济及政治发展所影响，再加上中国政府已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系统改革及提升人民币汇率的弹性，造成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出现较大的波动。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升值，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营业收入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将随之减少，进而降低公司的毛利率，同时，使得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的市场基本面对海外客户，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负责业务拓展、售后服务等职能。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公司海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海外客户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在境外业务拓展和境外实体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策、法规及相关习惯，并加强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以弱化境外经营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金额为 43,977.47 万元，当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6,825.26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9.42%。其中，应收国家电网公司 20,921.60 万元，占比 47.57%。如果公司客户（不含电网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6、新型冠状病毒继续在海外肆虐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度，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范围内快速蔓延，许多国家陆续采取各类封锁和限制措施。受此影响，全球各地区的人口流动性降低、经济活动出现剧烈收缩。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与在建项目将存在滞后的风险。同时，国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反复的情况，部分国家重启封锁和限制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展情况，紧密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积极应对此次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挑战，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0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0-016	2020-02-0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0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0-038	2020-04-0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0-058	2020-05-2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在本次受让股份过户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厦门金控本次受让股份数量总额的 15%，在本次受让股份过户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次受让股份数量总额的 20%。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HONGDANIEL、王志成、王小明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	/

			股份总数的 50%。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的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主要股东（王小明、王志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	/

		成)、自公司 领取薪酬的 董事、高级 管理人	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当预案的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回购股份。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的 2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要求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增持公司股份，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3、在上述 1、2 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李士全和叶顺敏）增持公司股份；4、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5、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					
--	--	---------------------------------	--	--	--	--	--	--

			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6、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其他承诺	其他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超过 8.00 元/股的价格，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9,500 万元，增持不超过 11,201,282 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9%。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是	是	/	/

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票时误操作卖出股票的说明》，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时，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 32,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 不适用**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075 号），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HONG DANIEL、财务总监方蓉闽、董事会秘书王梦瑶、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宗柳予以监管关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向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续借款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清源股份：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20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清源股份：关于公司偿还部分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清源股份：关于公司偿还剩余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5,466,219.3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95,599,950.0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95,599,950.0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1,133,730.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1,133,730.7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属于厦门市环保局于2020年03月13日公布的《厦门市2020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专注于清洁能源产品生产和相关解决方案的提供，在持续改善清洁生产、环保建设的同时，致力于推广和普及清洁能源在世界范围的应用，让所有人能够负担和享用清洁能源。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000,000	67.57				-185,000,000	-185,000,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9,647,135	25.44				-69,647,135	-69,647,135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53,050	1.59				-4,353,050	-4,353,05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294,085	23.85				-65,294,085	-65,294,085	0	0
4、外资持股	115,352,865	42.13				-115,352,865	-115,352,865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529,390	2.38				-6,529,390	-6,529,39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08,823,475	39.75				-108,823,475	-108,823,475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800,000	32.43				185,000,000	185,000,000	273,8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0	32.43				185,000,000	185,000,000	273,8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3,800,000	100.00				0.00	0.00	273,8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 5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 185,000,00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HONG DANIEL	108,823,475	108,823,475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2020 年 1 月 14 日
王小明	43,529,390	43,529,39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2020 年 1 月 14 日
王志成	21,764,695	21,764,695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2020 年 1 月 14 日
清源國際有限公司	6,529,390	6,529,39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2020 年 1 月 14 日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4,353,05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2020 年 1 月 14 日
合计	185,000,000	185,000,000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ONG DANIEL	-27,205,868	81,617,607	29.81	0	质押	10,000,000	境外自然人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4,180,338	44,180,338	16.14	0	无	/	国有法人
王小明	-10,882,347	32,647,043	11.92	0	质押	21,91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志成	-5,443,123	16,329,372	5.96	0	质押	8,480,000	境内自然人
曲水卓瑞增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50,000	3.38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清源國際有限公司	0	6,529,390	2.38	0	无	/	境外法人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062	4,470,762	1.63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353,050	1.59	0	质押	2,3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6,300	3,178,600	1.16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51,800	0.35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ONG DANIEL	81,617,607			人民币普通股	81,617,607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4,180,338			人民币普通股	44,180,338		
王小明	32,647,043			人民币普通股	32,647,043		
王志成	16,329,372			人民币普通股	16,329,372		
曲水卓瑞增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0,000		
清源國際有限公司	6,529,390			人民币普通股	6,529,390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0,762			人民币普通股	4,470,762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人民币普通股	4,353,050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8,600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王小明、王志成为 HONG DANIEL 之表兄弟，王小明与王志成为堂兄弟； 2. 清源國際有限公司为 HONG DANIEL 控股 53.33% 的公司； 3.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小明 100% 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HONG DANIEL	董事	108,823,475	81,617,607	-27,205,868	协议转让
王小明	董事	43,529,390	32,647,043	-10,882,347	协议转让
王志成	监事	21,772,495	16,329,372	-5,443,123	协议转让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HONG DANIEL 先生、王小明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与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向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 27,205,868 股、10,882,347 股、5,443,123 股，合计转让 43,531,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清源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曹长森	副总经理	聘任
Vincent Allan Mobilio	副总经理	聘任
Yoichiro Ando	副总经理	聘任
彭开臣	董事	离任
张小喜	副总经理	聘任
李云祥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曹长森先生、Vincent Allan Mobilio 先生、Yoichiro Ando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公司董事彭开臣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清源股份：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云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74,475,407.88	505,567,56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62,978,926.03	371,352,229.7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665,249.02	8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13,024,327.33	27,098,907.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8,674,569.85	206,261,310.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74,519,799.88	351,696,215.26
合同资产	七、10	2,734,496.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9,410,575.90	83,688,086.89
流动资产合计		1,167,483,352.19	1,545,744,31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8,323,117.30	14,530,46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01,067,393.76	822,494,877.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3,005,321.72	13,248,82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8,937,509.35	7,416,67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6,997,180.25	52,714,24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804,82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135,351.76	910,405,094.44
资产总计		2,071,618,703.95	2,456,149,40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17,229,928.73	647,894,522.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47,315,431.28	140,168,495.76
应付账款	七、36	92,422,607.67	150,631,852.83
预收款项			4,293,313.45
合同负债	七、38	6,589,36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988,153.18	12,000,167.64
应交税费	七、40	16,440,100.64	20,701,580.49
其他应付款	七、41	41,910,624.61	233,519,332.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4,728,995.58	54,598,125.3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61,695.97	
流动负债合计		867,386,903.75	1,263,807,390.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39,250,000.00	73,514,65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123,062,929.79	159,325,202.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003,527.96	967,089.50
递延收益	七、51	2,775,828.14	2,912,83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2,378,57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092,285.89	249,098,356.85
负债合计		1,138,479,189.64	1,512,905,74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73,800,000.00	27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95,982,886.18	396,034,54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99,013.58	1,983,074.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5,463,580.40	25,463,58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0,067,296.68	201,661,33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5,912,776.84	898,942,538.57
少数股东权益		7,226,737.47	44,301,12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3,139,514.31	943,243,65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1,618,703.95	2,456,149,407.34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登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458,166.34	311,852,02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58,266,175.41	238,598,419.70
应收款项融资		1,333,905.30	80,000.00
预付款项		6,221,116.36	2,261,939.9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42,576,712.49	453,094,54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563,938.80	
存货		29,506,478.17	40,749,341.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693.13	425,993.80
流动资产合计		858,427,247.20	1,047,062,261.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58,626,465.88	515,496,06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351,329.79	85,491,729.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28,037.39	8,589,20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093.84	179,34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9,472.27	14,056,24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7,53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121,935.00	623,812,583.96
资产总计		1,527,549,182.20	1,670,874,84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541,395.15	379,607,004.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492,440.31	137,458,524.01
应付账款		38,898,058.29	69,921,883.77
预收款项			47,721.45
合同负债		6,046,686.70	
应付职工薪酬		4,189,445.72	6,183,053.48
应交税费		691,341.13	2,024,235.63
其他应付款		48,416,990.29	194,054,013.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1,695.97	
流动负债合计		638,038,053.56	789,296,43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5,009.99	408,85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09.99	408,853.13
负债合计		638,373,063.55	789,705,28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800,000.00	27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034,546.92	396,034,54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34,682.22	25,734,682.22
未分配利润		193,606,889.51	185,600,32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9,176,118.65	881,169,55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7,549,182.20	1,670,874,845.26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登源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252,606.21	532,953,670.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68,252,606.21	532,953,670.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8,357,556.44	488,820,513.2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4,820,229.38	375,583,72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964,395.78	2,214,481.43
销售费用	七、63	28,647,144.02	31,623,551.86
管理费用	七、64	30,232,343.49	37,384,913.48
研发费用	七、65	5,294,967.00	6,931,368.09
财务费用	七、66	26,398,476.77	35,082,470.62
其中：利息费用		16,383,927.65	20,694,572.38
利息收入		1,077,498.51	1,156,552.89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55,837.70	1,193,23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254,704.51	1,016,00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92,647.59	812,31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24,681.28	-24,446,292.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951,410.05	-230,35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2,276.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78,863.21	21,623,474.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06,606.62	1,591.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5,374.46	74,74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70,095.37	21,550,319.1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361,380.40	3,853,65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08,714.97	17,696,667.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08,714.97	17,696,667.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05,959.44	16,898,588.8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2,755.53	798,078.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4,060.43	-2,478,976.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4,060.43	-2,478,976.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4,060.43	-2,478,976.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4,060.43	-2,478,976.0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24,654.54	15,217,691.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21,899.01	14,419,612.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2,755.53	798,078.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6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6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登源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3,626,967.24	282,236,375.0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6,819,148.82	242,336,015.82
税金及附加		1,938,117.78	1,045,571.68
销售费用		4,365,111.83	10,983,431.63
管理费用		14,658,436.86	14,732,244.52
研发费用		5,294,967.00	6,931,368.09
财务费用		3,858,320.10	2,954,240.88
其中：利息费用		11,539,510.07	11,890,965.53
利息收入		8,841,938.28	6,080,879.82
加：其他收益		2,708,716.66	1,189,88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7,826,513.59	33,429,16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1,598.70	734,27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5,204.49	-8,398,48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7,816.64	-312,22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5,482.95	29,161,851.96
加：营业外收入		149,461.76	
减：营业外支出		51,608.76	31,78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3,335.95	29,130,070.32
减：所得税费用		176,772.65	-569,05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6,563.30	29,699,122.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6,563.30	29,699,122.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6,563.30	29,699,122.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登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264,530.88	587,344,759.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83,124.92	38,099,46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58,541,762.61	37,215,20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89,418.41	662,659,43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641,088.73	552,734,78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14,088.60	45,936,04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89,570.76	17,329,08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95,087,725.39	98,173,15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132,473.48	714,173,06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56,944.93	-51,513,63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3,083.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128,367.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001,135.24	17,281,80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2,585.79	17,381,80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3,306.72	858,38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1,001,06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4,371.47	858,38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85.68	16,523,42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106,254.06	323,641,117.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6,400,000.00	37,96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506,254.06	361,604,86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827,059.22	279,865,33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9,052.59	19,490,09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42,670,095.49	53,415,55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886,207.30	352,770,98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9,953.24	8,833,88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8,187.53	1,421,96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52,981.52	-24,734,36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897,446.36	157,024,11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44,464.84	132,289,751.97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蓉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登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668,302.59	361,105,02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77,852.00	27,027,51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25,855.16	33,550,99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72,009.75	421,683,54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446,413.30	336,604,088.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81,972.92	27,232,61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7,099.39	4,704,25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5,273.19	22,085,22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90,758.80	390,626,1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1,250.95	31,057,35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3,083.31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6,38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89,812.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29,965.25	83,509,72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42,861.28	96,206,11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492.35	474,50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8,248,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86,000.15	116,895,09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71,492.50	195,618,3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631.22	-99,412,23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000,000.00	181,627,63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00,000.00	181,627,6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000,000.00	121,037,51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0,881.56	14,061,80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62,611.75	222,04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43,493.31	135,321,36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43,493.31	46,306,27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471.04	1,253,18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91,344.62	-20,795,41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863,222.59	50,261,94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71,877.97	29,466,523.92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登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3,800,000				396,034,546.92		1,983,074.01		25,463,580.40		201,661,337.24		898,942,538.57	44,301,121.27	943,243,65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800,000				396,034,546.92		1,983,074.01		25,463,580.40		201,661,337.24		898,942,538.57	44,301,121.27	943,243,65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60.74		-1,384,060.43				28,405,959.44		26,970,238.27	-37,074,383.80	-10,104,14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4,060.43				28,405,959.44		27,021,899.01	2,702,755.46	29,724,65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660.74								-51,660.74	-39,777,139.26	-39,828,8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illegible]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3,800,000				396,034,546.92		-1,842,962.58		23,890,482.98		261,093,604.41		952,975,671.73	40,473,549.78	993,449,22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37,722.50		3,537,722.50		3,537,722.5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800,000				396,034,546.92		-1,842,962.58		23,890,482.98		264,631,326.91		956,513,394.23	40,473,549.78	996,986,94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8,976.00				11,422,588.89		8,943,612.89	798,078.21	9,741,69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8,976.00				16,898,588.89		14,419,612.89	798,078.21	15,217,69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76,000.00		-5,476,000.00		-5,4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5,476,000.00		-5,476,000.00		-5,47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73,800,000				396,034,546.92		-4,321,938.58		23,890,482.98		276,053,915.80		965,457,007.12	41,271,627.99	1,006,728,635.11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登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3,800,000				396,034,546.92				25,734,682.22	185,600,326.21	881,169,55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800,000				396,034,546.92				25,734,682.22	185,600,326.21	881,169,55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006,563.30	8,006,56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6,563.30	8,006,56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800,000				396,034,546.92				25,734,682.22	193,606,889.51	889,176,118.65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3,800,000				396,034,546.92				23,890,482.98	174,478,533.03	868,203,56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800,000				396,034,546.92				23,890,482.98	174,478,533.03	868,203,56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4,223,122.32	24,223,12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99,122.32	29,699,12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76,000.00	-5,4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6,000.00	-5,47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800,000				396,034,546.92				23,890,482.98	198,701,655.35	892,426,685.25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登源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是由 HONG DANIEL（澳大利亚）、王志成（中国）、王小明（中国）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共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留学生创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HONG DANIEL 出资美元 365,000.00 元及澳元 226,421.93 元，折合人民币 4,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0%；王志成出资人民币 2,1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1%；王小明出资人民币 3,9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39%。以上实收资本由 HONG DANIEL、王志成和王小明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之前分五次出资完成。

2009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出资，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0 万元，本次增资额由公司原始股东出资，分四次缴纳，截止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额，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 亿元，其中 HONG DANIEL 出资澳元 5,684,209.59 元及美元 365,000 元，折合人民币 39,600,000 元，出资比例 39.60%；王志成出资人民币 20,79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0.79%；王小明出资人民币 38,610,000 元，出资比例为 38.61%；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1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王小明、王志成与 HONG DANIE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王小明和王志成持有公司 12.72764%和 5.49586%的股权转让给 HONG DANIEL。2011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持有公司 1%股权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并向 HONG DANIEL 转让其持有的 1%股权。2011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王小明将所持有的公司 2.3530%股权转让给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合英”），王志成将所持有的公司 3.5294%股权转让给清源国际有限公司（“清源国际”）。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和清源国际分别持有公司 58.8235%、23.5294%、11.7647%、2.3530%和 3.5294%的股权。

根据 2011 年 11 月《关于设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和清源国际共同以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基数，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和清源国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58,823,500 股、23,529,400 股、11,764,700 股、2,353,000 股和 3,529,4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8.8235%、23.5294%、11.7647%、2.3530%和 3.5294%。上述变更已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 号）批准同意。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和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汇天使”）和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汇科源”）和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泽”）和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辉”，于 2013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清源国际、厦门合英之《新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新股认购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本次增资批复，本公司分别向富汇天使、富汇科源、上海信泽和卓辉分别增发 160 万股、150 万股、290 万股、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11,000,000 元，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清源国际、富汇天使、富汇科源、上海信泽和卓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58,823,500 股、23,529,400 股、11,764,700 股、2,353,000 股、3,529,400 股、1,600,000 股、1,500,000 股、2,900,000 股和 5,0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2.9941%、21.1977%、10.5988%、2.1198%、3.1797%、1.4414%、1.3514%、2.6126%和 4.5045%。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205,350,000.00 元，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清源国际、富汇天使、富汇科源、上海信泽和卓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108,823,475 股、43,529,390 股、21,764,695

股、4,353,050 股、6,529,390 股、2,960,000 股、2,775,000 股、5,365,000 股和 9,250,000 股，持股比例同转增前保持不变。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4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273,800,000.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市场部、电力电子事业部、光伏结构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HONG DANIEL，住所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和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清洁能源发电系统的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46 家，其中本年新增 3 家，本年减少 3 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章节。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海外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家电网公司及电力公司的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低风险类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章节。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建电站开发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除电站开发产品外）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按照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月末将成本差异予以分摊，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电站开发产品相关的存货包括在建电站开发产品和已完工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工程建造成本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合同结算—价款结算”；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合同负债”。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时，分别自“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借方和“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贷方结转。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履约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采用与“五、10 金融工具”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

17.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

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7. 持有待售资产”章节。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 长期股权投资”章节。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年	0~10	3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18-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10	33.3-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0~10	25-9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10	3.6、4.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10	3.6、4.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光伏支架、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等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支架、逆变器、汇流箱等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经发出，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取得验收单据，或者取得可作为收取价款依据的相关单据时予以确认。

（2）光伏电站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国内外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 光伏电站转让业务

本公司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采用项目公司运作。光伏电站转让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涉及前期开发阶段、建设阶段及转让阶段。其中，前期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建设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作为“存货”进行归集核算；转让阶段以签订有关光伏电站转让合同，将有关的光伏电站资产移交给买方，经买方验收并确认移交，公司不再对电站拥有运营、财务、人事等实际控制权，即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光伏电站转让收入并将相关“存货”转入营业成本。

(4) 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本公司的电力产品销售合同指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为：①公司自持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入运营之后，客户自发自用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每月月底按抄表电量数额并经公司与用电客户双方确认及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全额上网收入确认原则和地面光伏电站一致。②公司自持的地面光伏电站投入运营之后，收入确认原则为：每月月底按当地供电局出具的电费结算单中的抄表电量数额及批复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光伏支架、光伏电力电子产品及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中设备销售业务

国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收到客户签字的货物签收单；同时，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公司确认相应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A、FOB（离岸价）方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货物已装船并发出，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等单据；同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确认销售收入。

B、CIF（到岸价）方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货物已装船发出并到达约定目的港，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保险单及运费单等单据；同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子公司当地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将货物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同时，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公司确认相应销售收入。

②光伏电站转让业务

本公司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采用项目公司运作。光伏电站转让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涉及前期开发阶段、建设阶段及转让阶段。其中，前期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建设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作为“存货”进行归集核算；转让阶段以签订有关光伏电站转让合同，将有关的光伏电站资产移交给买方，经买方验收并确认移交，公司不再对电站拥有运营、财务、人事等实际控制权，即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光伏电站转让收入并将相关“存货”转入“营业成本”。

③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本公司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采用项目公司运作。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涉及前期开发阶段、建设阶段及运营发电阶段。其中，前期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建设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作为“在建工程”进行归集核算，竣工结算完成转入“固定资产”；运营发电阶段根据电站类型不同，收入确认原则具体为：①公司自持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入运营之后，客户自发自用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每月月底按抄表电量数额并经公司与用电客户双方确认及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全额上网收入确认原则和地面光伏电站一致。②公司自持的地面光伏电站投入运营之后，收入确认原则为：每月月底按当地供电局出具的电费结算单中的抄表电量数额及批复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质保金 9,393,067.88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3,168,851.77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4,293,313.4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567,562.93	505,567,56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1,352,229.77	361,959,161.89	-9,393,067.88
应收款项融资	80,000.00	80,000.00	
预付款项	27,098,907.61	27,098,907.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261,310.44	206,261,310.4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1,696,215.26	351,696,215.26	
合同资产		6,224,216.11	6,224,216.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688,086.89	83,688,086.89	
流动资产合计	1,545,744,312.90	1,542,575,461.13	-3,168,851.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30,469.71	14,530,46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2,494,877.22	822,494,877.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48,827.00	13,248,82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16,673.93	7,416,67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14,246.58	52,714,24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8,851.77	3,168,85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405,094.44	913,573,946.21	3,168,851.77
资产总计	2,456,149,407.34	2,456,149,40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894,522.68	647,894,522.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168,495.76	140,168,495.76	
应付账款	150,631,852.83	150,631,852.83	
预收款项	4,293,313.45		-4,293,313.45
合同负债		4,293,313.45	4,293,31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167.64	12,000,167.64	
应交税费	20,701,580.49	20,701,580.49	
其他应付款	233,519,332.48	233,519,332.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98,125.32	54,598,125.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3,807,390.65	1,263,807,390.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514,657.50	73,514,65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9,325,202.18	159,325,202.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7,089.50	967,089.50	
递延收益	2,912,834.48	2,912,83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8,573.19	12,378,57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098,356.85	249,098,356.85	
负债合计	1,512,905,747.50	1,512,905,74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800,000.00	27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034,546.92	396,034,54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83,074.01	1,983,074.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63,580.40	25,463,58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661,337.24	201,661,33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8,942,538.57	898,942,538.57	
少数股东权益	44,301,121.27	44,301,12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3,243,659.84	943,243,65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6,149,407.34	2,456,149,407.3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质保金 9,393,067.88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3,168,851.77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4,293,313.4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852,026.03	311,852,02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8,598,419.70	234,677,409.68	-3,921,010.02
应收款项融资	80,000.00	80,000.00	
预付款项	2,261,939.92	2,261,939.92	
其他应收款	453,094,540.11	453,094,54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749,341.74	40,749,341.74	
合同资产		3,454,719.81	3,454,719.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993.80	425,993.80	
流动资产合计	1,047,062,261.30	1,046,595,971.09	-466,290.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5,496,067.18	515,496,06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491,729.89	85,491,729.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89,200.01	8,589,20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341.96	179,34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6,244.92	14,056,24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290.21	466,29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812,583.96	624,278,874.17	466,290.21
资产总计	1,670,874,845.26	1,670,874,84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607,004.47	379,607,004.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458,524.01	137,458,524.01	
应付账款	69,921,883.77	69,921,883.77	
预收款项	47,721.45		-47,721.45
合同负债		47,721.45	47,721.45
应付职工薪酬	6,183,053.48	6,183,053.48	
应交税费	2,024,235.63	2,024,235.63	
其他应付款	194,054,013.97	194,054,013.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296,436.78	789,296,43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8,853.13	408,85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853.13	408,853.13	
负债合计	789,705,289.91	789,705,28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800,000.00	27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034,546.92	396,034,54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34,682.22	25,734,682.22	
未分配利润	185,600,326.21	185,600,32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1,169,555.35	881,169,55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0,874,845.26	1,670,874,845.2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质保金 3,921,010.02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466,290.21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47,721.4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详见下表
海外子公司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19%，10%，7%
澳洲商品服务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价格	10%
英国商品服务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价格	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30
Clenenergy America, Inc	21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20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Kabushiki-Kaisha	33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32.275
Metz Newco Pty Ltd	30
MES Solar XXXV GmbH &Co. KG	32.275
CGP Project 1 GMBH	32.275
Clenergy Project Australia Pty Ltd	30
Cl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17
其他境内子公司	25

说明 1：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利润来源于香港以外地区，故无需在香港缴纳所得税。

说明 2：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根据泰国相关法规规定，注册资本低于 5,000,000.00 泰铢、业务收入不超过 30,000,000.00 泰铢的小公司，税前利润小于 300,000.00 泰铢，免征所得税。税前利润高于 300,000.00 泰铢且小于 3,000,000.00 泰铢的部分，按 1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利润超过 3,000,000.00 泰铢的，按照 20%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从事的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属于政府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故申请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三免三减半”，具体税收优惠如下：

单位名称	免税年度	减半年度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2019、2020、2021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2016、2017	2018、2019、2020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2019、2020、2021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2019、2020、2021
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2021、2022、2023
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2021、2022、2023
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2021、2022、2023
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2021、2022、2023
苏州戎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2021、2022、2023
肥城国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丰县万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330.32	48,347.12
银行存款	301,889,134.52	384,538,481.12
其他货币资金	72,530,943.04	120,980,734.69
合计	374,475,407.88	505,567,562.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7,807,721.86	122,049,644.92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 72,530,943.04 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 子公司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89,381.88 元因涉及诉讼被冻结。除此以外，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3. 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归还股东借款及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979,552.24	4,843,905.3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979,552.24	4,843,905.30

说明：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9,726,843.06
1 至 2 年	96,977,399.96
2 至 3 年	81,242,285.41
3 年以上	41,828,133.72
合计	439,774,662.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492,897.50	6.48	22,419,593.60	78.68	6,073,303.90	28,571,352.09	6.50	22,586,666.37	79.05	5,984,685.72
其中：										
客户一	10,673,867.02	37.46	10,673,867.02	100		10,673,867.02	37.36	10,673,867.02	100	0.00
客户二	15,183,259.72	53.29	9,109,955.82	60	6,073,303.90	14,961,714.31	52.37	8,977,028.59	60	5,984,685.72
客户三	2,489,880.74	8.74	2,489,880.74	100		2,789,880.74	9.76	2,789,880.74	100	0.00
客户四	110,000.00	0.39	110,000.00	100		110,000.00	0.39	110,000.00	100	0.00
客户五	35,890.02	0.13	35,890.02	100		35,890.02	0.13	35,890.02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281,764.65	93.52	54,376,142.52	13.22	356,905,622.13	411,270,920.01	93.50	55,296,443.84	13.45	355,974,476.17
其中：										
组合 1（海外客户组合）	97,529,525.04	23.71	1,684,733.46	1.73	95,844,791.58	87,510,555.04	21.28	771,690.29	0.88	86,738,864.75
组合 2（应收国家电网公司及电力公司款项）	209,216,047.84	50.87	9,937,762.26	4.75	199,278,285.58	187,951,592.94	45.70	8,927,700.66	4.75	179,023,892.28
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	104,536,191.77	25.42	42,753,646.80	40.90	61,782,544.97	135,808,772.03	33.02	45,597,052.89	33.57	90,211,719.14
合计	439,774,662.15	/	76,795,736.12	/	362,978,926.03	439,842,272.10	/	77,883,110.21	/	361,959,161.89

说明：1. 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客户二期初、期末的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收到客户三应付账款 30 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0,673,867.02	10,673,867.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5,183,259.72	9,109,955.82	6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三	2,489,880.74	2,489,880.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10,000.00	11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35,890.02	35,890.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492,897.50	22,419,593.60	78.6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海外客户组合）	97,529,525.04	1,684,733.46	1.73
组合 2（应收国家电网公司及电力公司款项）	209,216,047.84	9,937,762.26	4.75
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	104,536,191.77	42,753,646.80	40.90
合计	411,281,764.65	54,376,142.52	1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86,666.37		300,000.00		132,927.23	22,419,59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96,443.84	23,389,820.35	24,317,111.23		6,989.57	54,376,142.52
合计	77,883,110.21	23,389,820.35	24,617,111.23		139,916.80	76,795,736.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76,397,678.68	17.37	38,399,834.56
客户二	56,781,821.45	12.91	2,697,136.52
客户三	54,219,904.70	12.33	2,575,445.48
客户四	50,112,301.43	11.39	2,380,334.32
客户五	39,156,229.01	8.90	41,888.4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65,249.02	80,000.00
合计	1,665,249.02	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65,249.02			8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54,593.40	96.39%	26,729,186.02	98.64%
1 至 2 年	458,701.34	3.52%	369,496.53	1.36%
2 至 3 年	10,807.53	0.08%	225.06	0.00%
3 年以上	225.06	0.00%		
合计	13,024,327.33	100.00%	27,098,907.6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00,000.00	15.36%
第二名	1,398,409.98	10.74%
第三名	1,154,808.03	8.87%
第四名	900,000.00	6.91%
第五名	866,592.93	6.65%
合计	6,319,810.94	4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674,569.85	206,261,310.44
合计	168,674,569.85	206,261,310.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3,243,066.16
1 至 2 年	14,366,611.53
2 至 3 年	5,086,444.78
3 年以上	7,070,086.61
合计	189,766,209.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116,594,899.34	147,268,944.55
出口退税款	1,305,021.61	4,171,713.98
代垫款	3,993,896.43	4,950,652.30
电站股权转让款	48,306,797.70	43,968,342.98
保证金	15,865,271.91	18,569,923.39
员工备用金	564,549.51	170,409.19
其他	3,135,772.57	4,527,624.08
股权受让补偿款		5,200,000.00
坏账准备	-21,091,639.22	-22,566,300.03
合计	168,674,569.85	206,261,310.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686,300.03		4,880,000.00	22,566,300.0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31,485.72			1,031,485.72
本期转回	2,506,146.53			2,506,146.5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211,639.22		4,880,000.00	21,091,639.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80,000.00					4,8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86,300.03	1,031,485.72	2,506,146.53			16,211,639.22
合计	22,566,300.03	1,031,485.72	2,506,146.53			21,091,639.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电站股权转让款 及资金往来款	140,387,582.11	说明 1	73.98	7,377,125.51
第二名	电站股权转让款	11,145,400.00	1 年以内	5.87	557,270.00
第三名	应收股利款	8,316,596.51	说明 2	4.38	491,270.06
第四名	电站股权转让款	4,991,487.44	3 年以上	2.63	4,991,487.44
第五名	保证金	2,880,000.00	1-2 年	1.52	2,880,000.00
合计	/	167,721,066.06	/	88.38	16,297,153.01

其他说明：

说明 1：1 年以内为 133,232,653.58 元；1-2 年为 7,154,928.54 元。

说明 2：1 年以内为 8,237,185.74 元；3 年以上为 79,410.77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24,261.54	3,189,082.02	14,435,179.52	22,292,631.94	2,693,996.14	19,598,635.80
库存商品	44,749,068.32	2,911,165.10	41,837,903.22	49,398,868.44	2,782,853.47	46,616,014.97
发出商品	308,598.66		308,598.66	8,444,904.44		8,444,904.44
半成品	1,377,997.73		1,377,997.73	1,264,152.73		1,264,152.73
委托加工物资	1,280,686.74		1,280,686.74	2,816,681.67		2,816,681.67
在途物资	23,253,572.03		23,253,572.03	32,070,710.91		32,070,710.91
在建电站开发商品	148,155,154.21	56,129,292.23	92,025,861.98	294,685,195.15	53,800,080.41	240,885,114.74
合计	236,749,339.23	62,229,539.35	174,519,799.88	410,973,145.28	59,276,930.02	351,696,215.26

说明：在建电站开发商品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德国甘孜林项目电站已实现转让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93,996.14	495,085.88				3,189,082.02
库存商品	2,782,853.47	215,154.13	13,592.10	100,434.60		2,911,165.10
在建电站 开发商品	53,800,080.41	2,084,731.92	250,904.89	6,424.99		56,129,292.23
合计	59,276,930.02	2,794,971.93	264,496.99	106,859.59		62,229,539.35

说明：本期其他增加及其他减少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035,910.75	1,496,585.07	8,539,325.68	10,035,910.75	642,842.87	9,393,067.88
减：列示于其他 非流动资产的合 同资产	-7,157,493.59	-1,352,664.21	-5,804,829.38	-3,520,946.42	-352,094.65	-3,168,851.77
合计	2,878,417.16	143,920.86	2,734,496.30	6,514,964.33	290,748.22	6,224,216.1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53,742.2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853,742.2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730,156.98	1,620,762.38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8,321,710.30	80,335,319.45
预缴所得税	358,708.62	1,732,005.06
合计	69,410,575.90	83,688,086.8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Kamiita SolarFarm	1,072,61			102,235				8,292	1,183,14	
Godo Kaisha	8.20			.59				.00	5.79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938,42			651,539				41,61	3,631,57	
	1.32			.00				7.26	7.58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7,53			948,176				78,39	2,304,09	
	0.13			.35				2.13	8.61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7,19			714,901				67,23	2,099,33	
	7.96			.13				9.08	8.17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834,18			986,982				58,00	7,879,17	
	6.74			.22				2.16	1.12	
泉州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0,51			135,270					1,225,78	
	5.36			.67					6.03	
小计	14,530,4			3,539,1				253,5	18,323,1	
	69.71			04.96				42.63	17.30	
合计	14,530,4			3,539,1				253,5	18,323,1	
	69.71			04.96				42.63	17.30	

其他说明

说明 1：“本期增减变动”项下的“其他”，系抵销本集团向联营企业销售产品的未实现毛利，确认在本期已实现的以前年度未实现毛利；

说明 2：2019 年底，本集团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泉州在源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需将持有五家公司 20%的股权质押给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份，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01,067,393.76	822,494,877.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01,067,393.76	822,494,877.2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融资租赁光伏电站及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632,259.73	27,978,545.81	7,057,867.87	12,672,018.90	178,503,714.59	612,701,579.71	944,545,98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45.87	613,550.68	1,035,380.71	436,024.34		75,290,755.12	77,430,756.72
(1) 购置	55,045.87	613,550.68	1,035,380.71	436,024.34			2,140,001.60
(2) 其他增加						75,290,755.12	75,290,75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539.49	75,290,755.12		75,449,294.61
(1) 处置或报废				158,539.49			158,539.49
(2) 其他减少					75,290,755.12		75,290,755.12
4. 期末余额	105,687,305.60	28,592,096.49	8,093,248.58	12,949,503.75	103,212,959.47	687,992,334.83	946,527,448.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132,240.00	16,507,124.39	4,986,830.77	8,685,892.96	13,511,549.77	55,227,471.50	122,051,109.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2,780.08	995,458.16	269,439.71	495,696.70	4,313,904.43	22,095,130.94	29,812,410.02
(1) 计提	1,642,780.08	995,458.16	269,439.71	495,696.70	4,313,904.43	15,838,846.81	23,556,125.89
(2) 其他增加						6,256,284.13	6,256,28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180.32	6,256,284.13		6,403,464.45
(1) 处置或报废				147,180.32			147,180.32
(2) 其他减少					6,256,284.13		6,256,284.13
4. 期末余额	24,775,020.08	17,502,582.55	5,256,270.48	9,034,409.34	11,569,170.07	77,322,602.44	145,460,054.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912,285.52	11,089,513.94	2,836,978.10	3,915,094.41	91,643,789.40	610,669,732.39	801,067,393.76
2. 期初账面价值	82,500,019.73	11,471,421.42	2,071,037.10	3,986,125.94	164,992,164.82	557,474,108.21	822,494,877.22

说明1：截止2020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72,469,820.89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因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而受到限制；净值为人民币91,643,789.40元的电站设备已抵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说明 2：融资租赁光伏电站设备、光伏电站的其他增加与其他减少系已到租赁期或提前的融资租赁光伏电站设备转入光伏电站所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光伏电站设备	103,212,959.47	11,569,170.07		91,643,789.4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包头光伏支架厂房	8,442,464.63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83,907.03	6,005,113.44	17,789,02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26.50	180,441.73	213,968.23
(1) 购置	33,526.50	180,441.73	213,968.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817,433.53	6,185,555.17	18,002,988.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62,842.82	3,077,350.65	4,540,193.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839.16	339,634.35	457,473.51
(1) 计提	117,839.16	339,634.35	457,473.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80,681.98	3,416,985.00	4,997,666.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36,751.55	2,768,570.17	13,005,321.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21,064.21	2,927,762.79	13,248,827.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说明 1：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5,914,926.48 元的土地所有权已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而受到限制。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包头易捷支架厂	4,288,298.57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支出	309,887.19		87,172.47		222,714.72
土地租赁款	5,549,866.71	36,666.66	248,654.80		5,337,878.57
保险费	190,585.08		142,938.84		47,646.24
办公室租金		2,374,266.15	49,463.88		2,324,802.27
屋顶租金	946,165.84	402,691.74	742,070.21	11,183.91	595,603.46
水土保持费	420,169.11		11,305.02		408,864.09

合计	7,416,673.93	2,813,624.55	1,281,605.22	11,183.91	8,937,509.35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99,673.17	2,962,764.02	8,091,395.67	2,171,907.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924,921.96	17,231,230.49	87,271,835.15	22,107,514.88
可抵扣亏损	53,332,479.14	13,460,255.41	53,408,729.77	13,393,726.79
员工长期服务离职补偿	1,048,167.59	314,450.28	967,089.50	290,126.83
信用减值损失	101,198,344.44	22,344,938.84	56,168,915.19	14,189,008.98
预提费用及工资	1,999,293.55	599,788.71	1,532,494.55	459,748.37
递延收益	335,010.00	83,752.50	408,853.13	102,213.28
合计	238,637,889.85	56,997,180.25	207,849,312.96	52,714,246.5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0.00	0.00	49,457,291.68	12,378,573.19
合计	0.00	0.00	49,457,291.68	12,378,573.19

其他说明：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甘孜林项目评估增值所致，该项目报告期已对外转让。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366,587.65	65,005,952.31
可抵扣亏损	96,670,777.13	93,145,794.34
合计	149,037,364.78	158,151,746.65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21 年	6,480.00	6,480.00	
2022 年	1,013,372.83	1,013,373.51	
2023 年	2,773,458.59	2,773,458.59	
2024 年	7,639,546.33	7,705,263.47	
2025 年	18,181,745.16	-	
2032 年	1,647,021.92	1,647,021.92	说明 1
2033 年	880,260.06	880,260.06	说明 1
2034 年	1,213,965.48	1,213,965.48	说明 1
2035 年	49,269.83	49,269.83	说明 1
2036 年	35,285.03	35,285.03	说明 1
无限期	63,230,371.90	77,821,416.45	说明 2
合计	96,670,777.13	93,145,794.34	/

说明 1：系美国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由于该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不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当地税法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在未来 20 年内有效，2018 年起产生的 80%的可抵扣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

说明 2：系德国、英国、澳洲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由于该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不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当地税法规定，可抵扣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157,493.59	1,352,664.21	5,804,829.38	3,520,946.42	352,094.65	3,168,851.77
合计	7,157,493.59	1,352,664.21	5,804,829.38	3,520,946.42	352,094.65	3,168,851.7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1,059,595.00	51,077,916.68
保证借款	415,558,529.32	418,781,672.66
信用借款		40,074,433.33
抵押及质押借款		94,299,027.24
保证及抵押借款		14,020,638.33
短期贸易融资	50,611,804.41	29,640,834.44
合计	517,229,928.73	647,894,522.6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抵押借款余额系本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借入，抵押物为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说明 2：保证借款余额中 60,076,729.17 元（含利息）系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借款，以上两项借款均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另外 355,427,660.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均由子公司清源电力有限公司、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国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此外，短期贸易融资中，33,444,836.35 元（含利息）系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通过 HK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的借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说明 3：期初抵押及质押借款余额 94,299,027.24 元，系子公司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 向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的借款，以甘孜林项目的太阳能电站、变电站进行抵押，另外项目筹建所有增值税进项税退税款及并网后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做质押。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股权交割，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并表范围。

说明 4：期初保证及抵押借款余额 14,020,638.33 元，系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的借款，截止报告期已归还该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7,315,431.28	140,168,495.76
合计	147,315,431.28	140,168,495.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89,056,894.19	147,789,012.13
其他	3,365,713.48	2,842,840.70
合计	92,422,607.67	150,631,852.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6,619,367.77	未过质保期等原因暂未偿还
合计	6,619,367.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589,366.09	4,293,313.45
合计	6,589,366.09	4,293,313.4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46,348.64	44,532,366.09	46,490,561.55	9,988,153.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222.68	346,222.68	
三、辞退福利	53,819.00	401,992.56	455,811.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00,167.64	45,280,581.33	47,292,595.79	9,988,153.18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84,160.19	39,126,598.65	41,299,530.74	9,611,228.10
二、职工福利费		1,284,401.50	1,284,401.50	
三、社会保险费	142,154.95	2,558,671.92	2,482,943.49	217,88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154.95	2,464,815.82	2,389,087.39	217,883.38
工伤保险费		27,010.82	27,010.82	
生育保险费		66,845.28	66,845.28	
四、住房公积金	20,033.50	1,365,507.07	1,226,498.87	159,041.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186.95	197,186.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946,348.64	44,532,366.09	46,490,561.55	9,988,153.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2,052.52	332,052.52	
2、失业保险费		14,170.16	14,170.1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6,222.68	346,222.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08,508.77	11,834,552.2
企业所得税	4,720,373.17	2,684,01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117.1	1,268,005.83
商品服务税（澳大利亚）	4,322,650.02	2,279,797.14
其他	2,689,451.58	2,635,210.35
合计	16,440,100.64	20,701,580.4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910,624.61	233,519,332.48
合计	41,910,624.61	233,519,332.4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转出暂估		167,583.30
费用预提	7,058,053.83	5,013,964.40
投标保证金	1,320,743.66	1,472,869.42
借款及利息	849,785.09	180,454,832.47
股权购买款	19,978,800.00	150,000.00
往来款	5,674,276.61	10,347,256.14
海外电站建设保证金		26,963,475.00
其他	7,028,965.42	8,949,351.75
合计	41,910,624.61	233,519,332.48

说明 1：期初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借款（含利息）人民币 180,454,832.47 元，已于 2020 年 1 月归还；

说明 2：其他应付股权购买款系报告期向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剩余转让款，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55,739.87	8,097,282.0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386,758.11	46,296,863.56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486,497.60	203,979.75
合计	34,728,995.58	54,598,125.3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61,695.97	0.00
合计	761,695.97	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待转销项税主要为本公司销售中随预收款项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质押借款	0.00	25,014,657.5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9,105,739.87	56,597,282.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55,739.87	-8,097,282.01
合计	139,250,000.00	73,514,657.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主要包括：

1.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的借款，以清源十四师皮山农场（一期）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另外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质押借款系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固阳县支行的借款，以包头固新能33MW扶贫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另外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期初抵押及质押借款余额25,014,657.50元，系子公司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向Nord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的借款，以甘孜林项目的太阳能电站、变电站进行抵押，另外项目筹建所有增值税进项税退税款及并网后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做质押。该项目于2020年1月完成股权交割，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并表范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利率为4.65%及5.635%。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9,149,291.32	205,622,065.7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6,086,361.53	-46,296,863.56
合计	123,062,929.79	159,325,202.18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6,276,096.05	147,317,918.84
应付光伏电站扶贫款	42,873,195.27	58,304,146.90
合计	149,149,291.32	205,622,065.74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955,360.37	产品触发质保条件
员工长期服务离职补偿	1,171,069.25	1,534,665.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03,979.75	486,497.60	
合计	967,089.50	6,003,527.9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8,853.13		73,843.14	335,009.99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	2,503,981.35		63,163.20	2,440,818.15	
合计	2,912,834.48		137,006.34	2,775,828.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逆变器及支架产业化	133,594.24			28,462.74		105,131.5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率太阳能发电设备产业	275,258.89			45,380.40		229,878.4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8,853.13			73,843.14		335,009.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3,800,000.00						273,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6,034,546.92		51,660.74	395,982,886.1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96,034,546.92		51,660.74	395,982,886.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减少 51,660.74 元为本公司向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过程中投资成本大于净资产的差额部分。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	1,983,074.01	-1,384,060.43				-1,384,060.43		599,013.58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83,074.01	-1,384,060.43				-1,384,060.43		599,013.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83,074.01	-1,384,060.43				-1,384,060.43		599,013.5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63,580.40	0.00	0.00	25,463,580.40
合计	25,463,580.40	0.00	0.00	25,463,580.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661,337.24	261,093,604.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37,722.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661,337.24	264,631,326.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05,959.44	-56,255,26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8,725.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7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067,296.68	201,661,337.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6,455,249.14	254,448,172.13	529,462,878.80	375,163,547.44
其他业务	1,797,357.07	372,057.25	3,490,791.99	420,180.29
合计	368,252,606.21	254,820,229.38	532,953,670.79	375,583,727.7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光伏产品经营分部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服务分部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外地区	273,862,070.19	26,195,057.00	300,057,127.19
国内地区	1,977,255.03	66,218,223.99	68,195,479.02
合计	275,839,325.22	92,413,280.99	368,252,606.2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3,436.66	387,045.30
教育费附加	632,263.55	327,249.96
房产税	385,120.92	402,437.49
土地使用税	798,357.72	792,068.48
车船使用税	12,025.00	15,454.60
印花税	166,404.35	282,364.13
其他	26,787.58	7,861.47
合计	2,964,395.78	2,214,481.4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资	13,639,003.71	17,328,539.73
运费		621,853.88
市场开发费	3,299,858.61	5,851,571.68
港杂费	1,166,214.04	3,733,331.37
产品质量保证金	4,922,369.90	660,229.75
其他	5,619,697.76	3,428,025.45
合计	28,647,144.02	31,623,551.8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资	12,914,836.64	16,163,912.29
专业服务费	5,409,764.09	5,438,583.35
办公费	1,257,475.49	1,737,041.08
差旅费	954,836.30	2,425,100.00
房租水电物业费	1,670,167.02	1,985,051.98
劳务费	2,323,706.51	1,991,801.72
交际费	1,436,387.47	1,474,416.43
折旧费	1,411,569.70	1,384,156.36
其他	2,853,600.27	4,784,850.27
合计	30,232,343.49	37,384,913.4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305,246.46	3,530,925.87
材料费	207,911.90	1,558,262.75
折旧及摊销	607,867.04	620,836.33
设计咨询费	91,048.75	113,170.68
检测费	684,237.93	152,139.82
其他	398,654.92	956,032.64
合计	5,294,967.00	6,931,368.0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383,927.65	20,694,572.38
利息收入	-1,077,498.51	-1,156,552.89
融资租赁费用	5,362,252.82	10,691,208.17
汇兑差额	3,141,931.22	525,767.09
手续费及其他	1,254,141.09	2,954,703.53
扶贫金未确认费用摊销	1,333,722.50	1,372,772.34
合计	26,398,476.77	35,082,470.6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补助	819,900.00	968,000.00
光伏逆变器及支架产业化	28,462.74	28,462.74
高效率太阳能发电设备产业化	45,380.40	45,380.40
商务局补贴	1,627,560.99	
社保补贴	304,894.93	33,381.81
经贸发展专项第一批		10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1,938.64	8,669.08
其他	7,700.00	9,343.67
合计	2,955,837.70	1,193,237.7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3,553.18	940,605.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01,080.84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49	75,399.32
合计	14,254,704.51	1,016,005.1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坏账损失	601,981.35	-16,760,160.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2,699.93	-7,686,131.88
合计	1,824,681.28	-24,446,292.7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0.00	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51,410.05	-230,356.82
合计	-2,951,410.05	-230,356.8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42,276.28
合计	0.00	-42,276.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00	0.00	108.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00	0.00	108.00
保险赔款	529,556.80	0.00	529,556.80
其他	76,941.82	1,591.54	76,941.82
合计	606,606.62	1,591.54	606,60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608.76	31,236.00	51,608.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608.76	31,236.00	51,608.76
其他	63,765.70	43,511.00	63,765.70
合计	115,374.46	74,747.00	115,374.4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41,261.36	7,197,429.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9,401.19	-3,027,168.91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50,479.77	-316,608.51
合计	5,361,380.40	3,853,652.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470,095.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17,523.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74,605.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781,076.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425.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31,864.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97,743.41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661,870.8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65,626.08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50,479.76
所得税费用	5,361,38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 其他综合收益”章节。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的资金	2,738,756.94	1,117,401.50
利息收入	991,978.30	901,719.29
保证金、备用金等的收回	57,628,706.53	29,873,207.90
废料收入	1,603,663.62	2,592,656.26
处置子公司股权，受让股东代为支付 原子公司欠本集团往来款	93,737,413.91	
其他	1,841,243.31	2,730,223.42
合计	158,541,762.61	37,215,208.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支付	54,257,381.73	65,758,717.67
保证金等的支付	5,886,770.65	13,562,025.37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4,852,245.32	9,021,834.88
员工备用金	1,646,994.02	1,374,303.26
海外电站建设保证金	26,862,904.70	0.00
其他	1,581,428.97	8,456,272.64
合计	95,087,725.39	98,173,15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1,001,064.75	17,000,000.00
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70.49	79,923.2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的现金	0.00	201,881.80
合计	1,001,135.24	17,281,805.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1,001,064.75	0.00

合计	1,001,064.75	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交易出售资产收到的现金	0.00	22,000,000.00
包头固新能项目资金往来款	0.00	15,963,75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子公司收回原 股东股权补偿款	6,400,000.00	
合计	6,400,000.00	37,963,7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融资租赁款	61,407,483.74	50,251,152.06
融资租赁保证金	0.00	1,300,000.00
融资租赁服务费	0.00	1,339,000.00
票据贴现利息	0.00	525,401.70
归还Hong Daniel借款	181,262,611.75	0.00
合计	242,670,095.49	53,415,553.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08,714.97	17,696,667.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51,410.05	230,356.82
信用减值损失	-1,824,681.28	24,446,292.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12,410.02	33,747,678.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57,473.51	479,88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1,605.22	4,198,00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76.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00.76	31,23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88,111.69	30,180,035.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54,704.51	-1,016,00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2,933.67	-3,281,78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23,806.05	-15,134,06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95,037.14	97,204,45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260,730.74	-240,338,661.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56,944.93	-51,513,634.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944,464.84	132,289,751.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897,446.36	157,024,112.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52,981.52	-24,734,360.49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337.00 万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996,482.70
MES Solar XXXII GmbH&Co. KG	21,996,482.70
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MES Solar Projekt XXI GmbH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57,928.18
MES Solar XXXII GmbH&Co. KG	412,924.50
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6,769,106.62
MES Solar Projekt XXI GmbH	75,897.0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89,812.72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389,812.7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128,367.24

其他说明：

德国光伏电站 64.147MW 甘孜林项目包含 MES Solar XXXII GmbH&Co. KG、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MES Solar Projekt XXI GmbH 三家项目公司。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301,944,464.84	383,897,446.36
其中：库存现金	55,330.32	48,34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889,134.52	383,849,099.2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44,464.84	383,897,446.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530,943.04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10,236,751.55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及未办妥权证
应收账款	202,604,948.58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2,469,820.89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光伏电站设备	91,643,789.40	抵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17,139,971.51	根据股转合同约定需将持有五家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电费收费权		详见说明
合计	466,626,224.97	/

其他说明：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8,800,887.87
其中：美元	4,418,777.35	7.0320	31,072,652.32
欧元	312,331.99	7.7861	2,431,843.73
港币			
英镑	277,284.47	8.8987	2,467,467.43
日元	109,526,044.00	0.0649	7,111,635.56
澳元	9,759,749.00	4.6843	45,717,172.57

卢比	1,000.00	0.0956	95.57
台币	88.00	0.2351	20.69
应收账款	-	-	109,076,031.71
其中：美元	4,537,528.71	7.0320	31,907,706.77
欧元			
港币			
英镑	37,163.48	8.8987	330,706.14
日元	2,017,768.00	0.0649	131,015.69
澳元	16,375,404.49	4.6843	76,706,603.11
其他应收款	-	-	14,324,613.98
其中：美元	120,500.85	7.0320	847,356.80
欧元	1,348,046.37	7.7861	10,496,004.97
港币			
英镑	10,369.74	8.8987	92,277.06
日元	44,240,616.00	0.0649	2,872,587.44
澳元	627.27	4.6843	2,938.29
泰铢	60,000.00	0.2242	13,449.42
其他应收款	-	-	5,113,139.40
其中：欧元	139,401.99	7.7861	1,085,395.88
英镑	6,710.97	8.8987	59,718.81
日元	1,845,187.55	0.0649	119,809.87
澳元	821,520.86	4.6843	3,848,214.84
其他应付款			30,910,728.78
其中：美元	3,558,526.82	7.0320	25,023,407.58
欧元	44,468.41	7.7861	346,234.86
日元	5,428,481.33	0.0649	352,476.72
澳元	1,106,002.81	4.6843	5,180,801.40
泰铢	34,833.69	0.2242	7,808.2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系在澳洲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澳洲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澳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澳元，因此选择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America, Inc. 系在美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国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美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美元，因此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系在英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英国等欧洲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英镑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英镑，因此选择英镑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系在泰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泰国等亚洲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泰铢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泰铢，因此选择泰铢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经营的公司，作为集团的一个销售中心，主要负责对亚太地区市场的销售；有部分业务以日元结算，但是主要业务以及日常运营均以美元结算，因此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 系在日本经营的公司，作为集团的一个费用中心，主要负责对日本市场的开拓/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日常运营以日元进行结算，因此选择日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系在德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销售和采购均以欧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欧元，因此选择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系在新加坡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除保险和养老金外的其他金融服务；能源管理与清洁能源系统领域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日常营运中使用新加坡币，因此选择新加坡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Metz Newco.Ltd、Clenergy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Metz Projectco Pty Ltd、Metz Holdco Pty Ltd 系在澳洲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销售和采购均以澳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澳元，因此选择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MES Solar XXXV GmbH & Co. KG、CGP Project 1 GmbH 系在德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销售和采购均以欧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欧元，因此选择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73,843.14	其他收益	73,843.14
与收益相关	2,881,994.56	其他收益	2,881,994.5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MES Solar Projekt XXI GmbH	24,996,003.07	100	股权转让	2020/02/04	工商变更	-	-	-	-	-	资产评估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德国甘孜林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及签订项目管理合同的公告》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上半年,通过股权转让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MES Solar Projekt XXI GmbH 三家全资子公司,新设立固清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1. Clenergy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设立
2.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英国	英国	贸易	100		设立
3.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生产制造	100		设立
4.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设立
5. 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	日本	日本	贸易		100	设立
6.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工程施工	100		设立
7. 清源海西(厦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投资	75		设立
8. 清源海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75	设立
9.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0.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2.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地区	新疆和田地区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3. 阜阳市中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安徽省阜阳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4. 包头市清源易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生产制造	100		设立
15. 砚山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砚山县	云南省砚山县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6.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贸易		49	设立
17.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亳州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9. 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	宁夏中卫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0. 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1. 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2. 西安清源华西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3. 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4. 上海清源累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60		设立
25. 清阳海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6. 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7.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德国	德国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8. Cl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	设立
29. Metz Newco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MES Solar XXXV GmbH & Co. KG	德国	德国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肥城国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苏州戎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清源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36. CGP Project 1 GmbH	德国	德国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37. Clenergy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38. 丰县万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市丰县	徐州市丰县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舞钢市	舞钢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	淄博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Clenergy project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42. METZ PROJECTCO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43. METZ HOLDCO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44. 包头市固清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45. 吴忠市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46. 包头市清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15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 Boontham Arayavatn 及 Sornsawan Sethayanon 在泰国合资设立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的优先股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 优先股的投

票等于两票，普通股的投票等于一票，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存在控制权，故作为子公司核算。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人民币 3,982.88 万元购买其 49% 股权，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期初的 51% 增至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XX 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9,828,800.00
— 现金	39,828,8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9,777,139.26
差额	51,660.7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1,660.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安市	南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20		权益法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安市	南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20		权益法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安市	南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20		权益法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泉州市	泉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20		权益法
泉州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市	泉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20	权益法
Kamiita Solar Farm Godo Kaisha	日本	日本	太阳能发电		4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安中品 阳	南安新科 阳	南安中威 阳	泉州中清 阳	泉州在源	南安中品 阳	南安新科 阳	南安中威 阳	泉州中清 阳	泉州在源
流动资产	4,741.70	5,533.64	4,161.65	2,830.44	768.92	3,487.84	4,214.07	3,145.65	2,153.41	662.48
非流动资产	8,811.12	10,388.70	7,731.04	6,201.22	1,424.48	8,898.41	10,500.68	7,811.14	6,230.83	1,441.94
资产合计	13,552.82	15,922.34	11,892.69	9,031.66	2,193.40	12,386.25	14,714.75	10,956.79	8,384.24	2,104.42
流动负债	10,460.10	10,305.30	9,149.52	6,219.75	1,355.70	10,213.72	10,143.73	8,997.07	6,104.32	1,400.6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460.10	10,305.30	9,149.52	6,219.75	1,355.70	10,213.72	10,143.73	8,997.07	6,104.32	1,400.6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92.72	5,617.04	2,743.17	2,811.91	837.70	2,172.53	4,571.02	1,959.72	2,279.92	703.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8.54	1,123.41	548.63	562.38	167.54	434.51	914.20	391.94	455.98	140.76
调整事项	298.91	224.99	253.50	157.98	31.71	306.75	230.79	260.23	162.14	31.7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8.91	224.99	253.50	157.98	31.71	306.75	230.79	260.23	162.14	31.71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0.41	787.92	209.93	363.16	122.58	127.75	683.42	131.72	293.84	109.0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43.72	1,033.21	778.26	652.89	142.70	1,661.91	2,017.60	1,405.72	1,216.62	278.89
净利润	474.09	493.49	357.45	325.77	66.13	168.01	7.96	-61.40	333.58	121.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74.09	493.49	357.45	325.77	66.13	168.01	7.96	-61.40	333.58	121.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2.91%（比较期：64.0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2.32%（比较：87.0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17,229,928.73			517,229,928.73
应付票据	147,315,431.28			147,315,431.28
应付账款	92,422,607.67			92,422,607.67
应付职工薪酬	9,988,153.18			9,988,153.18
其他应付款	41,910,624.61			41,910,62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28,995.58			34,728,995.58
其他流动负债	761,695.97			761,695.97
长期借款		67,000,000.00	72,250,000.00	139,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94,797,953.62	28,264,976.17	123,062,929.7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44,357,437.02	161,797,953.62	100,514,976.17	1,106,670,366.8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47,894,522.68			647,894,522.68
应付票据	140,168,495.76			140,168,495.76
应付账款	150,631,852.83			150,631,852.83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167.64			12,000,167.64
其他应付款	233,519,332.48			233,519,33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98,125.32			54,598,125.32
长期借款		38,000,000.00	35,514,657.50	73,514,657.50
长期应付款		99,390,981.53	59,934,220.65	159,325,202.1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38,812,496.71	137,390,981.53	95,448,878.15	1,471,652,356.39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之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除以澳元、美元、欧元、英镑及日元进行销售和采购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分别采用澳元、美元、欧元、英镑、新加坡币及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业务活动绝大部分以记账本位币结算，因而境外子公司不承担重大外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泉州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子公司少数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227,503.73	249,951.2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否
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	2019年2月	2022年2月	否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	2019年8月	2026年8月	否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11月	2026年11月	否
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7.27	2019年12月	2029年9月	否
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	2019年12月	2029年9月	否
清源香港 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903.32	2020年1月	2020年8月	否
	713.47	2020年5月	2020年9月	否

	724.73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0 月	否
	461.26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1 月	否
	522.32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1 月	否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2017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否
	2,800.00	2017 年 4 月	2027 年 4 月	否
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500.00	2020 年 4 月	2035 年 4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否
	3,000.00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否
	1,000.00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否
	1,000.00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否
	127.64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否
	159.89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否
	21.05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否
	39.14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否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87.04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否
	11.0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否
	93.50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否
	41.20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否
	22.76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否
	27.52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否
	52.40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否
	4.40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否
Metz Newco Pty Ltd	34.00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否
	796.10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清源电力、清源光电、肥城国悦、永安清阳	1,500.00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否
清源电力、清源光电、肥城国悦、永安清阳	1,500.00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否
清源电力、清源光电、肥城国悦、永安清阳	2,000.00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否
清源电力、清源光电、肥城国悦、永安清阳	2,000.00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否
清源电力、清源光电、肥城国悦、永安清阳	2,559.48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10 月	否
清源电力、清源光电、肥城国悦、永安清阳	1,704.10	2018 年 5 月	2020 年 10 月	否
清源电力、清源光电、肥城国悦、永安清阳	762.05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0 月	否
清源电力、清源光电、肥城国悦、永安清阳	22.5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否
清源电力、清源光电、肥城国悦、永安清阳	99.92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660.27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42.15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76.32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712.62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62.03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8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744.93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1.88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23.16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751.91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959.61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否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37.16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本公司持有的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5%股权已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说明 2：公司持有的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说明 3：公司持有的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说明 4：公司持有的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说明 5：公司持有的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9 年 9 月。

说明 6：公司持有的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9 年 9 月。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56	250.3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82,591.97	4,129.60	51,379.19	2,568.96
其他应收款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80,905.08	624,045.25	39,175,891.37	1,958,794.57
其他应收款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66,062.98	1,938,303.15	38,766,062.98	1,938,303.15
其他应收款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77,537.29	1,658,876.86	33,177,537.29	1,658,876.86
其他应收款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37,590.63	1,439,625.95	21,637,590.63	1,439,625.95
其他应收款	泉州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305.64	12,015.28	3,319,703.90	165,985.2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Hong Daniel	0.00	180,454,832.4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第 1 年	700.24	561.25
资产负债表日第 2 年	553.70	433.80
资产负债表日第 3 年	553.70	436.19
以后年度	6,223.85	4,407.72
合计	8,031.49	5,838.9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集团内担保				
本集团内部担保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章节。			

(2) 开出保函及信用证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保函金额 7,904.75 万元；本集团已开具的未履行完毕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 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事项：

本集团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泉州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需将持有五家公司 20%的股权质押给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手续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办理完毕。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电站服务经营分部；
- ②电费收入经营分部；
- ③产品经营分部；
- ④境外经营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站经营服务分部	电费收入经营分部	产品经营分部	境外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7,588,776.66	63,406,954.03	146,722,031.83	237,418,225.89	96,883,382.20	368,252,606.2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4,728,087.29	60,139,545.44	55,966,747.59	237,418,225.89		368,252,606.2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60,689.37	3,267,408.59	90,755,284.24		96,883,382.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585,789.93	63,406,954.03	146,722,031.83	237,418,225.89	98,677,752.54	366,455,249.14
营业成本	3,119,142.11	28,602,644.08	126,716,764.76	179,925,235.06	83,543,556.63	254,820,229.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18,463.07	28,602,644.08	126,716,764.76	179,925,235.06	87,500,639.33	250,862,467.64
营业费用	3,906,204.02	1,691,338.15	26,354,952.69	37,961,854.49	5,739,894.84	64,174,454.51
营业利润/(亏损)	8,165,727.60	18,634,152.87	8,733,137.34	30,684,883.64	30,239,038.24	35,978,863.21
资产总额	257,410,925.07	1,259,886,462.37	1,546,984,370.45	335,711,098.52	1,328,374,152.46	2,071,618,703.95
负债总额	118,483,396.19	780,778,126.28	652,851,760.26	208,596,605.27	622,230,698.36	1,138,479,189.6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和劳务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伏支架	273,081,991.74	415,286,476.67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681,220.29	492,583.83
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	92,413,280.99	115,121,747.54
其他	2,076,113.19	2,052,862.75
合计	368,252,606.21	532,953,670.79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股权转让回购条款

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泉州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团与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在目标项目取得国补目录前发生下列任何情形，受让方（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本集团）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完成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根据主协议相关条款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如转让方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补偿无法弥补受让方全部损失或受让方损失无法通过补偿弥补，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和回购程序购买受让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在交割日后两年内，若目标项目的上网电量低于主协议电量保证期限内上网电量的 90%（组件正常年衰减率导致的实际上网电量减少、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若目标项目三年内未能取得国家补贴的资格，或目标项目取得的国家补贴的标准未达到目标电价与上网电价的差额，或取得国家补贴的年限未达到该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二十年等回购事项。本公司管理层预计不会触发上述回购条款。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8,412,674.94
1 至 2 年	4,061,490.99
2 至 3 年	24,793,753.89
3 年以上	15,847,028.08
合计	173,114,947.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09,637.78	7.69	13,309,637.78	100		13,609,637.78	5.45	13,609,637.78	100	
其中：										
客户一	10,673,867.02	80.20	10,673,867.02	100		10,673,867.02	78.43	10,673,867.02	100	
客户二	35,890.02	0.27	35,890.02	100		35,890.02	0.26	35,890.02	100	
客户三	2,489,880.74	18.71	2,489,880.74	100		2,789,880.74	20.51	2,789,880.74	100	
客户四	110,000.00	0.82	110,000.00	100		110,000.00	0.81	110,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805,310.12	92.31	1,539,134.71	0.96	158,266,175.41	236,147,199.58	94.55	1,469,789.90	0.62	234,677,409.68
其中：										
组合 1. 应收海外客户款项	940,932.62	0.59			940,932.62	1,795,225.94	0.76			1,795,225.94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5,135,291.51	3.21	1,539,134.71	29.97	3,596,156.80	6,951,706.47	2.94	1,469,789.90	21.14	5,481,916.57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53,729,085.99	96.20			153,729,085.99	227,400,267.17	96.30			227,400,267.17
合计	173,114,947.90	/	14,848,772.49	/	158,266,175.41	249,756,837.36	/	15,079,427.68	/	234,677,409.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0,673,867.02	10,673,867.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35,890.02	35,890.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2,489,880.74	2,489,880.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10,000.00	11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09,637.78	13,309,637.78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应收海外客户款项	940,932.62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5,135,291.51	1,539,134.71	29.97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53,729,085.99		
合计	159,805,310.12	1,539,134.71	0.9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09,637.78		300,000.00			13,309,637.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9,789.90	69,344.81				1,539,134.71
合计	15,079,427.68	69,344.81	300,000.00			14,848,772.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一	30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3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第一名	63,126,617.35	35.61	
第二名	22,299,549.67	12.58	
第三名	50,983,176.72	28.76	
第四名	10,673,867.02	6.02	10,673,867.02

第五名	6,799,758.26	3.84	
合计	153,882,969.02	86.81	10,673,867.0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563,938.80	
其他应收款	427,012,773.69	453,094,540.11
合计	442,576,712.49	453,094,54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7,705.49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190,666.36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565,566.95	
合计	15,563,938.80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7,147,725.68
1 至 2 年	115,938,728.99
2 至 3 年	8,477,034.30
3 年以上	18,880,819.48
合计	440,444,308.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868,122.00	749,843.00
出口退税款	1,305,021.61	639,668.26
电站股权转让款	36,167,348.46	41,980,244.49
其他	285,868.11	29,037.90
员工备用金	137,435.05	68,752.82
资金往来款	114,618,998.13	145,353,674.3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84,061,515.09	279,362,877.57
合计	440,444,308.45	468,184,098.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89,558.25		500,000.00	15,089,558.2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298.60			169,298.60
本期转回	1,827,322.09			1,827,322.0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2,931,534.76		500,000.00	13,431,534.7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89,558.25	169,298.60	1,827,322.09			12,931,534.76
合计	15,089,558.25	169,298.60	1,827,322.09			13,431,534.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5,449,733.61	1 年以内	14.86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7,968,254.54	说明 1	13.16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	55,816,259.91	说明 2	12.67	
第四名	资金往来款	38,766,062.98	1 年以内	8.80	1,938,303.15
第五名	电站股权转让款	31,175,861.02	1 年以内	7.08	1,558,793.05
合计	/	249,176,172.06	/	56.57	3,497,096.20

其他说明：

说明 1：1 年以内为 8,055,992.45；1-2 年为 49,912,262.09；

说明 2：1 年以内为 18,822,538.30；1-2 年为 21,573,406.05；2-3 年为 2,037,007.28；3 年以上为 13,383,308.2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4,405,885.76	1,258,380.00	533,147,505.76	494,577,085.76	1,258,380.00	493,318,705.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478,960.12		25,478,960.12	22,177,361.42		22,177,361.42
合计	559,884,845.88	1,258,380.00	558,626,465.88	516,754,447.18	1,258,380.00	515,496,067.1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622,000.00	39,828,800.00		66,450,800.00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21,410,603.24			21,410,603.24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6,374,935.70			6,374,935.70		
Clenergy America, Inc	1,258,380.00			1,258,380.00		1,258,380.00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5,872,416.82			95,872,416.82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清源海西（厦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1,250,000.00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包头市清源易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上海清源累土能源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清源电力有限公司	44,100,000.00			44,100,000.00		
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苏州戎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清阳海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27,248,750.00			27,248,750.00		
合计	494,577,085.76	39,828,800.00		534,405,885.76		1,258,38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603,111.71			651,539.00						5,254,650.71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413,215.54			948,176.35						5,361,391.89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6,761.34			714,901.13						4,721,662.47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154,272.83			986,982.22						10,141,255.05	
小计	22,177,361.42			3,301,598.70						25,478,960.12	
合计	22,177,361.42			3,301,598.70						25,478,96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826,054.79	111,723,765.27	267,762,576.16	232,592,768.39
其他业务	6,800,912.45	5,095,383.55	14,473,798.91	9,743,247.43
合计	133,626,967.24	116,819,148.82	282,236,375.07	242,336,015.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光伏产品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外地区	125,380,111.90		125,380,111.90
国内地区	7,223,500.42	1,023,354.92	8,246,855.34
合计	132,603,612.32	1,023,354.92	133,626,967.2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母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63,938.80	32,619,498.5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2,504.30	734,27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49	75,399.32
合计	17,826,513.59	33,429,168.9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00.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5,83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732.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33,01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248.61	
合计	2,670,873.0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	0.1037	0.1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82	0.0940	0.094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Hong Daniel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